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工作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七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10017)

联合国



国 际 法 委 员 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工作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七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 (A/10017)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u>章 次</u>		
一. 本届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 6	2
C. 选举职员	7	4
D. 议程	8	4
E. 委员会的决定	9	5
F. 通过报告书	10	5
二. 国际销售货物	11 - 25	6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11 - 17	6
B.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契约	18 - 25	11
三. 国际支付	26 - 63	15
A. 票据	26 - 32	15
B. 银行的商业信用证	33 - 41	17
C. 银行保证	42 - 46	22
D. 货物抵押权	47 - 63	24
四. 国际航运立法	64 - 77	28
五. 国际商业仲裁	78 - 83	35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六. 多国企业	84 - 94	37
七.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 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95 - 103	42
八.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04 - 113	46
九. 未来工作	116	49
十. 其他事项	117 - 124	51

附 件

一. 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 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	55
二.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42

导 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本报告书叙述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情形。

2. 这个报告书依照大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提送大会,同时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表意见。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八届会议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开幕，由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司主任布莱恩·斯隆先生代表秘书长主持开幕事宜。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4. 依贸易法委会据以设立的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二十九国组成。大会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二十九国增加至三十六国。委员会现有成员是由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选出的下列国家：^①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

① 依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成员国当选任期为六年。但初次选举时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的十四个成员国的任期则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十五个成员国的任期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选出十四个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十五个成员国，规定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又选出七个增添成员国。这些增添成员国中，三个成员国的任

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5. 除圭亚那、肯尼亚、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外，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有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6. 下列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都派有观察员列席：

(a) 联合国机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

(b) 专门机构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欧洲理事会，经济互助理事会，东非共同体，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期由大会主席用抽签方法选定于三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四个成员国的任期将于六年终了时届满（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标有星号的成员国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其他成员国任期则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国际海上保险业联合会。

c. 选举职员

7. 委员会口头表决选出下列职员:^②

主席	罗·洛伊先生 (奥地利)
副主席	萨姆先生 (加纳)
副主席	内·盖伊罗斯先生 (巴西)
副主席	戈班诺夫先生 (保加利亚)
报告员	苏木隆先生 (菲律宾)

D. 议程

8.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第一五一次会议上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② 选举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第一五一次和一九七五年四月二日第一五三次会议举行。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设副主席三人,以便让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列出的五组国家的每一组都有代表担任委员会的职员 (参看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 (A/21/6),第 14 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1.V.1), 第二编,第一章, A 节,第 14 段)。

- (2) 选举职员。
- (3) 通过议程；暂定会议日程。
- (4) 国际销售货物：
 - (a) 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 (b)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契约。
- (5) 国际支付：
 -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
 - (b) 银行商业信用证；
 - (c) 银行保证（合同和付款保证）；
 - (d) 货物抵押权。
- (6) 国际航运立法。
- (7) 国际商务仲裁。
- (8) 多国公司。
- (9)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 (10)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 (11) 未来工作。
- (12) 其他事务。
- (13) 第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14) 通过委员会报告书。

E. 委员会的决定

9. 委员会在第八届会议期间所有的决定都是以一致同意方式作成的。

F. 通过报告书

10.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第一七一次和一七二次会议上通过本报告书。

第二章

国际销售货物

A. 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规则

工作小组的报告

11. 委员会收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100)。委员会委任工作小组设法确定附列于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约的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案文应如何修改方可使这些案文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或为同一目的拟订一个新的案文。报告叙述了工作小组在履行委员会交办的任务方面所得的进一步进展。^③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38段,内载决议3(a)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第38段,内载决议3(a)分段);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92段,内载决议1(c)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第92段,内载决议1(c)分段)。一九六四年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海牙公约及附列于该公约的统一法(销售统一法),见《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公约和其他文书的登记册》第一卷,第一章,第1节(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3)。

12. 报告叙述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对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销售统一法）的第一条至第八十三条采取的行动。关于这些条文，工作小组仅审议了在它第五届会议^④结束时仍有问题，或经多数人主张审议的那些规定。报告并在附件一里提出工作小组最初六届会议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订正统一法案文。报告包括各国代表对悬而未决的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兹将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所获的进展概述如下。

(a) 工作小组在开始讨论销售统一法订正案文的各条条文之前，决定应将订正案文订成一项题为“国际销售货物公约”的完整的公约，而非为附载于某一公约的统一法（A/CN.9/100，第13段），并要求秘书处照这种方式拟订草案条文。^⑤

(b) 工作小组还决定，遇到国际销售货物公约（A/CN.9/100号文件，第16段）内有类似的案文，就应该尽量仿照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A/CONF.63/15号文件）内的拟订方式。不过，工作小组却指出，由于时效方面的问题同销售货物方面的问题并非完全相同，所以在遇到可能会导致不当后果的情形时就不宜采用时效公约的案文。

(c) 因为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主要是专心从事讨论第五届会议没有解决的问题，所以没有在观念和结构方面提议重大的改变。

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15段。

⑤ 草案条文（A/CN.9/100，附件一）以公约形式提出，并已重新编号。

(d) 工作小组已经重拟关于惯例的规定,以便澄清只有惯例成为销售契约的一部分内容时,才对当事人有拘束力。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当事人已默示其契约亦适用他们已知或应知,且为与该特定贸易有关的该类契约当事人普遍都知道而且经常遵守的国际贸易惯例(A/CN.9/100号文件第34至42段,附件一,第八条)。

(e) 关于买受人得为货物不符规定的通知的期间问题,工作小组决定,如买受人在自该货物实际交付后两年内不将此种不符规定情事通知出卖人,则买受人应丧失为此种通知的权利,但当事人约定担保期间以排除这种时效限制者则不在此限(A/CN.9/100号文件,第60至65段;附件一,第二十三条)。

(f) 关于当事人宣告契约无效的权利,工作小组决定,当事人不应因迟延通知而丧失此项权利(A/CN.9/100,第75至79段,第96至98段;附件一,第三十条和第四十五条)。在这点上,工作小组内有人表示,对未违约一方来说丧失宣告契约无效的权利未免过分严厉,因为在某种情形下,拟议的案文规定要作两种通知;首先是未违约一方作有意取消契约的通知,然后是他实际取消该契约。

(g) 关于许可的不履行契约义务,工作小组所通过的案文规定,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他的某一项义务时,如他能证明这是出于非因他的过失而生之障碍,则他不应就此项不履行所发生的损害负责。工作小组决定,为此目的,应视为有过失,除非不履行义务一方证明不能合理地期望他会顾到或避免或克服此种障碍(A/CN.9/100号文件,第102至107段;附件一,第五十条)。

(h) 工作小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小组各届会议的报告和已作的各项研究,草拟一件对国际销售货物公约的评论,并将该评论的草稿发给代表们,以便提出非正式意见。大家同意这些评论应属非正式性质。

13. 关于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它注意到工作小组希望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就销售契约的成立和效力^⑥问题进行初步讨论,以便酌量指导秘书处进行工作小组可能希望它进行的该领域内的各项研究工作。^⑦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⑧

14. 委员会在审议工作小组的报告时依照它的一般政策,即在工作小组完成工作以前,只审议该小组已得到的进展,而非已做的工作的内容。

15. 委员会曾考虑过在工作小组完成了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的最后案文之后,是否要照以前对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所拟订的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所采取的同样程序,请秘书长在委

⑥ 关于工作小组的任务,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 (A/96/17),第93段。

⑦ 同上,第118段。

⑧ 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第一五一次和第一五二次会议,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第一五九次会议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一六八次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项目。

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公约草案之前,将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有些代表赞成有限制的协商,仅将草案分送给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其他代表则认为,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该公约草案之前,应该尽可能广泛地进行协商工作。委员会决定依照对海上货物运送公约草案所采用的程序,因此,一俟工作小组完成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文,即应分发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已同意请这些政府和组织尽可能集中意见于各项基本问题。

16. 委员会还审议了下列问题:

- (a) 拟议的销售公约和关于销售契约的成立和效力的规则是否应该合并为一个公约; 或
- (b) 关于销售契约的成立和效力的规则是否应该成为另一个公约的题目。

如果采用后者,委员会应审议:

- (a) 在全权代表会议审议销售公约时是否应该审议这个单独的公约; 或
- (b) 是否应由另一会议来审议这个单独的公约。

一般都同意应在同一个会议上审议销售公约和关于成立和效力的规则。不过,也有人表示,如果在相当时间内似乎还不能提出关于成立和效力的规则,那就不必推迟销售公约的审议。大家同意对于这个问题等到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作出决定。

委员会的决定

17. 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委员会第一五九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请工作小组依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订的职权规定继续它的工作，并迅速予以完成；

3. 请秘书长：

(a) 在工作小组完成国际销售货物公约草案后，即将此项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同时并应向他们建议尽可能专就基本问题表示意见，因为事实上在委员会核准的公约草案提送全权代表会议加以最后通过时，他们还会再度被请提出意见和修正案；

(b) 编写对这些意见的分析，以供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B. 一般销售条件和标准契约

18.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曾请秘书长“开始研究拟订包括商品范围较广的一般条件是否可行”。^⑨ 秘书长根据此一请求，已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A/CN.9/54号文件)^⑩ 和第五届会议 (A/CN.9/89号文件) 提出进度报告。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关于可行性

研究的最后报告的结论中说：“拟订一套可以适用于范围广大的商品的‘普通’一般条件似乎是可行的”(A/CN.9/78号文件,第198段)^⑪。委员会根据该报告,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拟订一套划一的—般条件的工作”^⑫。

1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项报告,附有一套‘普通’一般条件草案(A/CN.9/98)。

20. 该报告指出该项一般条件草案是根据一种想法,即适用于范围广大的商品的“普通”一般条件同亦适用于范围广大的商品的销售法律之间,存在着极密切的关系。^⑬ 它们都对权利和义务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02段,所载决议的(b)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A节,第102段,所载决议的(b)款)。

⑩ 关于印本,参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二卷,第一章,B节,第1段。

⑪ 关于印本,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二编,第一章,B节。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24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24段)。

⑬ 该报告(A/CN.9/98)第8至25段讨论了拟议的一般销售条件同有关销售的法律之间的关系。

的一般范围加以规定,当事人可以就其契约中特有的成分——例如关于货物的说明、数量、价格等——达成协议,或于有必要或适当时以特别契约条款来改变一般权利和义务,以使这些权利和义务符合他们自己的需要。

21. 该报告还建议,一般条件应该同委员会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正在修订的国际销售货物公约取得协调。至于保证这种协调的最佳方法,该报告建议,一般条件的基本条款应该采用公约的用语。对于某些特殊的贸易,可能有必要或宜于变更或增加这些一般条件。该报告建议,如果委员会接受这种办法,在草拟适用于这些贸易的“普通”一般条件的实质或附加条款时,委员会也许要请秘书处同这些贸易的代表进行协商。⁽¹⁴⁾

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¹⁵⁾

22. 许多代表表示赞成继续一般条件方面的工作。大都同意一般条件不应该同国际销售货物公约的规定相抵触。不过,有人表示怀疑,如果考虑到一般条件是契约的一部分,那末一般条件是否应有与销售公约所载的相同的条款。

23. 有几位代表认为,一套“普通”一般条件不会符合商业上的需要。其中有些代表认为“普通”一般条件只能根据一般

⁽¹⁴⁾ 同上,第21段。

⁽¹⁵⁾ 委员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第一五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规定,而这些规定必然与划一销售法律的规定相类似;因此,鉴于在订正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销售统一法)方面已进行的工作,拟订“普通”一般条件不会有多大益处。有人表示,委员会只应在有关的贸易表示需要有这种条件时,才为特定贸易或特定商品订定一般条件。

24. 委员会成员都同意秘书处应该继续它在一般条件方面的工作。秘书处特别应该同有关的商界人士就“普通”一般条件或用于某一特定贸易或某一特定商品的一般条件的实际需要进行磋商,并就此向委员会将来的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同意为此目的,授权秘书处成立一个研究小组,由区域经济委员会、有关的贸易协会、商会和各地区类似组织的代表组成。

委员会的决定

25.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的第一五二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请秘书长:

- (a) 调查用于各种贸易方面的“普通”一般条件的实际需要,并酌量情形继续进行拟订这种条件的工作;
- (b) 为了磋商起见,成立一个由区域经济委员会、有关的贸易协会、商会和各地区类似组织的代表组成的研究小组;
- (c) 就此项工作的进度向委员会未来的会议提出报告。

第三章

國際支付

A. 票據

工作小组的报告

26. 委员会收到国际票据问题工作小组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99)。报告陈述工作小组对下列事项作出的进展：(a) 编制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的最后定稿，及(b) 审议宜否编制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⑩

(一) 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

27. 如在报告里指出，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应委员会的一个决定^⑪所编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八条。建议的统一法将规定适用于国际票据

⑩ 关于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卷，一九七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V.6)，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61段)。

⑪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35段)。A/CN.9/WG.IV/WP.21号文件载列统一法草案及评述。

(汇票和期票)的统一法,供在国际支付上选用。

28. 报告陈述工作小组关于不承兑或不支付的退票通知,持票人和负次要责任的人应得的金额,票据责任的解除和在国际票据上引起的法律诉讼限制和权利时效问题的评述和结论。

(二) 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

29.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也请国际票据工作小组审议是否需要拟订对国际支票适用的统一规则,并且审议是否最好把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推广适用于国际支票,或拟订一份独立的关于支票的统一法来完成这项工作。委员会请工作小组在未来一届会议上报告它关于这些问题的结论。工作小组在第三届会议时收到秘书处的一项说明(A/CN.9/WG.IV/CRP.5),其中载有秘书处与贸易法委会的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后编订的调查表第一次所得结果。工作小组请秘书处和研究小组完成它们的调查,并在未来一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在国际支付上使用支票及由此引起的法律问题的完整报告。工作小组特别要求秘书处收集关于银行间在国际支付上使用支票方面增加运用电报划拨和发展电信系统在最近将来的影响的资料。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⑧

30. 委员会根据其俟工作小组完成其工作后才审议工作实质内容的一般政策,仅表示阅悉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报告。在这

⑧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第一五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问题。

个事项上讲话的代表们对工作小组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31. 委员会决定连同其他工作小组的日程问题在议程项目11标题为“未来工作的项目下审议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开会日期”^{①⑨}

委员会的决定

32.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的第一五四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要求工作小组依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票据的决定中的任务规定，继续其工作并迅速完成该项工作；

3. 请秘书长依照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的指示，与由各有关国际组织、银行和贸易机构提供的专家们组成的本委员会的国际支付研究小组磋商，从事关于国际汇票统一法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支付上使用支票的调查的进一步工作，并为此目标召开必需的会议。

B. 银行的商业信用证^{②⑩}

33. 这个项目有关订正国际商会于一九三三年拟订其后又

① 参看下面第九章第116段。

②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第一五五次会议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七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于一九五一年和一九六二年订正的“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委员会上几届会议^②强调了商业信用证对于确保国际贸易往来获得支付至关重要,并表示为了国际贸易的利益,国际商会在从事“统一惯例”的修订工作时应考虑到那些在国际商会里没有代表的国家有何意见。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政府和有关银行和贸易机构将他们对“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实施情形的意见递送给他,由他转递给国际商会,以便国际商会担任订正工作的银行技术和实务委员会考虑到这些意见。

-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216),第48段,第23和28分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一章,A节,第48段,第23和28分段);同上,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第90至9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二章,A节,第90至95段);同上,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19至12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第二编,第三章,A节,第119至126段);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第36至4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V.4),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36至43段);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第63至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34.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附件一陈述了国际商会关于其工作的意见,附件二载有“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的一九七四年订正文本(CA/CN.9/101)。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报告,陈述了有关一九六二年“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所收到的意见的分析,及国际商会所作的修订(CA/CN.9/101/Add.1)。

35. 代表们大致同意,委员会虽然不能通过“统一惯例”一九七四年的订正条文,但应考虑宜否推荐在牵涉到设立押汇信用证的交易上使用“统一惯例”。

36. 国际商会观察员在评论“统一惯例”一九七四年文本时,对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国际商会从事修订工作上所给予的宝贵协助表示感谢,并对秘书处就其所收到的关于一九六二年文本的意见和评论所作的精采分析,表示赞扬。这项分析说明了一九六二年文本中作出的修改,并载列未经选用的建议。国际商会观察员说,没有选用某些建议的理由不一,但主要由于这些建议牵涉到特殊的情形,因此不宜作为一般规则的基准。

三卷: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V.6),第一编,第二章, A 节,第 63 至 66 段);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9017), 第 37 至 45 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四卷: 一九七三年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4.V.3), 第一编, 第二章, A 节, 第 37 至 45 段); 和 同上, 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 (A/9617), 第 30 至 35 段。

37. 对这一问题发言的代表们强调“统一惯例”所载规则的重要性,因为这些规则为支付提供了便利,有促进国际贸易的作用。若干代表对国际商会以积极的态度推动国际商会同那些本国商会没有加入国际商会为会员的国家之间的合作表示赞扬。由于国际商会的这一作法,“统一惯例”的一九七四年订正条文远较一九六二年的文本为合适。

38. 一些代表虽然大致同意“统一惯例”的一九七四年订正条文,但促请大家注意“统一惯例”事实上并非一组法律规则。基于此点,他们对《一般规定和定义》(a)段所使用的文字有所疑问。根据该段的说法,“统一惯例”的各项规定、定义和条文,“除另有表示外,对当事各方一概有拘束力”(A/CN.9/101,附件二)。这些代表认为,这种字句较宜于用在法律性质的条款中,而不宜用于表示惯例的规则。“统一惯例”的规则性质上属于一般的条件,只有在当事方面明白表示接受的情况下才具有拘束力。这些代表希望国际商会在将来修订时修改这一段的字句。国际商会观察员答复说,“统一惯例”所载的规则实际上写明在每一份信用证书和信用证申请书上,信用证和信用证申请书所使用的格式中有一款载明信用需遵守“统一惯例”的规定。《一般规定和定义》(a)段就是根据这一实际的背景拟订的。

39. 关于委员会对“统一惯例”一九七四年订正条文究应采取什么行动,多数代表认为,鉴于“统一惯例”对国际贸易的实用方面和对委员会与国际商会在此一问题上的顺利合作,都很重要,委员会实应建议各方使用订正条文。有一位代表表示怀疑委员会是否

有权推荐从别处得来的文件。有人指出,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时曾经推荐使用“统一惯例”和“国际贸易条件的解释规则”。*

40.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的第-五五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澳大利亚、巴西、埃及、匈牙利和日本的代表组成,巴西代表担任主席,为“银行的商业信用”这一项目草拟决定草案。

委员会的决定

41.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的第-七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决定草案之后,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感谢国际商会将“押汇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实务”的订正条文送交本委员会,该项订正条文业经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实务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四日予以核可,并经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予以通过;

祝贺国际商会刷新了它的押汇信用证实务规则,以助成运输技术方面的发展和商业实务方面的改进,因而在便利国际贸易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顾及一个事实,即国际商会在修订“统一惯例”的一九六二年文本时,已经考虑了那些没有参加国际商会的国家的政府

* “Incoterms”是国际商会一九五三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全名是“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1953”,现依原文全称译为“国际贸易条件的解释规则”。

银行和贸易机构的意见,这些意见是透过委员会送交国际商会的;

注意到“统一惯例”对便利国际贸易有可贵的贡献;

向各方推荐自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起,在牵涉到设立押汇信用证的交易上,使用一九七四年订正条文。

c. 银行保证 ②

42.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列国际商会关于其在合同保证和付款保证方面工作的意见(A/CN.9/101)。

43. 委员会获悉,国际商会在它的银行保证工作上遇到一些根本问题,其原因部分是由于国际商会想为若干不同类型的保证编制一套适用的规则。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国际商会现在正针对这一问题和圆满完成这项工作所应使用的工作方法进行彻底的再审查。在这方面,他说,国际商会希望委员会提高参与这项工作的程度,由委员会派定一位代表参加国际商会有关这项问题的会议,或是设立一个类似国际支付问题研究小组的研究小组,以便国际商会就有关银行保证方面的工作同它协商。

44. 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表示感谢国际商会愿意在有关银行保证的工作方面与委员会加强合作。但是,他们认为当委员

②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三日和四日的第一五五次和一五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

会尚未决定它本身看法时,委员会内没有一个代表能够出席国际商会的会议,表达委员会全体的意见。

45. 经过委员会的代表、秘书处和国际商会观察员协商后,国际商会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说,国际商会将不坚持请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其工作小组的工作,代替的办法是,国际商会将设立一个合同保证研究小组,凡对此问题有兴趣的委员会代表,可以个人身分,与委员会秘书处和其它国际组织的代表,一道参加。委员会欣慰地注意了国际商会观察员所提的建议。

委员会的决定

46.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的第一五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

(a) 国际商会在编制合同保证和付款保证统一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国际商会关于保证该商会与委员会在银行保证方面保持更密切合作的工作方法所提的建议;

(c) 国际商会有意设立一个关于合同保证的研究小组,并邀请委员会代表以个人身分参加研究小组的会议;

2. 请国际商会向委员会未来的几届会议提出其关于合同和付款保证的工作进度报告。

D. 货物抵押权

4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曾请秘书长研究各主要法系中关于货物抵押权的规则,并将资料送交委员会。^②

48.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和外国法研究院的乌尔里希·德罗布尼格教授编著的《抵押权研究》(ST/LEG/11),和标题为“货物抵押权”的秘书长报告(A/CN.9/102)。秘书长报告的第一节摘要叙述该项研究,第二节载列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的抵押权法律可能达成统一或相互调和的地方,以及关于这个问题未来工作的建议。

49. 《抵押权研究》以这一领域现有的研究和各国政府对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所作的答复为基础,对若干国家关于这项问题的法律作了比较研究。

50. 秘书长的报告认为,根据这项研究可以得到一项结论:如果外国债权人对其货物所在国的债务人和第三者能够通过统一规则而使商人和贸易与金融机构获得可行使的抵押权的话,国际商务上的一大需要将因此得到满足。

51. 报告还建议委员会似可参照一项进一步的研究,考虑是否能在较后阶段编制统一规则,因为该项研究将集中讨论这类规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145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12,第二编,第三章,A节,第145段。

则的类别和范围。

对研究的审议和委员会的报告^④

52. 一些代表建议,《抵押权研究》(ST/LEG/11)应增列更多国家的法律,特别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因为该项研究对若干国家的法律所承认的抵押权载有错误的资料,尤其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方面。

53. 委员会获悉欧洲经济共同体目前关于抵押权方面的工作方案。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说,共同体正在草拟三项草案:一项是统一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物权的抵触规则的公约草案;第二项公约草案所涉及的是抵押权的承认和行使其在因债务人无法偿付而引起的破产或其他清偿程序中的效力问题;第三项是一个方针草案,旨在保证确认在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的抵押权不因被抵押货物移往另一成员国而失效。

54. 委员会并获悉,亚洲和西太平洋法律协会和亚洲开发银行合作进行了一项关于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类似金融组织可能采用的抵押权类型的研究计划。

55. 委员会同意,鉴于抵押权在国际贸易上的实用性可能非常重要,这个问题值得进一步加以研究。有人建议进一步的研究应该考虑创设国际贸易抵押权的实际经济意义,及这类抵押权可

④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的第一五七次和一五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问题。

能采用的形式。

56. 一些代表说,这项研究应集中探讨未收款的售货人权利。另一些代表认为也应考虑提供交易资金的机构的权利。一位代表建议这项研究应注重中期信用贷款的抵押权。而另一些代表则认为目前不应该对秘书处所要进行的研究设定任何限制,原则上委员会在研究未完成之前不可能决定其工作的方向。

57. 若干代表建议特别注意信托收据问题。有人提议秘书处与国际商会就是否可能编制统一的规则来管理银行提供交易资金的信托收据问题进行协商。

58. 一些代表认为这项研究应考虑在提供国际贸易资金方面的新的抵押权是否应限于为不打算再售的货物所提供的资金,因为存货抵押权在购买设有抵押权的货物的第三者的权利方面会引起困难。

59. 国际私法划一研究所的观察员提到,在租用设备和机器方面,用户能够确切指明他希望出租人购买某一类型设备的作法,已经日益普遍。有人提到这种合同形式发挥了许多类似抵押权的经济作用。

60. 一位代表指出如果大家都认为任何为国际贸易提供资金的抵押权都有必要具备登记制度作为一个条件,则应探讨全球性使用电算机作业的登记制度的可能性。

61. 另一位代表建议探讨设有抵押权的特定货物的债权人的权利和国家对该项货物因未缴税而加以扣留的权利之间的关系。

62. 若干代表请秘书处把它向委员会口头介绍的美利坚合众国统一商法第九条制成文件备用。

委员会的决定

63.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的第一五八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请秘书长：

(a) 完成“抵押权研究”，把更多国家，特别是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补充进去，

(b) 继续进行关于货物抵押权统一规则的可能范围和内容的可行性研究，并为此目的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贸易与金融机构协商；

(c) 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送最后报告。

第四章

国际航运立法

A. 导言

6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审查海上运送人对货物所负责
任的规则。⁽²⁵⁾ 委员会决定：

- (2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417), 第10至第2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二卷: 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2.V.4, 第一编, 第二章, A节, 第10至第23段)。关于委员会先前就国际航运立法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参看 同上, 第二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618), 第114至第13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V.1), 第二编, 第二章, A节, 第114至第133段); 同上, 第二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 第157至第166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 第二编, 第三章, A节, 第157至第166段); 同上, 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717), 第44至第5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三卷: 一九七二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3.V.6), 第一编, 第二章, A节, 第44至第51段); 同上, 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应审查关于提单的规则和惯例,包括《统一有关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²⁶⁾及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议定书)中所载的规则,俾斟酌情形对该规则加以订正及扩张,适当时并可由联合国主持拟具一项新国际公约,以供采行”。

65. 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有二十一个成员国的扩大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来执行这个工作方案。委员会早已经审查了工作小组最初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⁷⁾ 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A/CN.9/96)和第八届会议(A/CN.9/105)的报告,已由工作小组主席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出来。⁽²⁸⁾

17号(A/9017),第46至第6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46至第61段);及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38至第53段。

⁽²⁶⁾ 国际联盟,条约彙编,第一二〇卷(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第2764号。

⁽²⁷⁾ 关于委员会在这几届会议时的工作报告,参看上面的小注25。

⁽²⁸⁾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第一五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B. 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66. 工作小组主席在提出本报告时指出,工作小组审议了下列各问题: 货运契约证明文件的内容和法律效果;担保信件的效力和效果;货运契约和收货人的定义。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情形,在下面第67至第69段中加以概述。

(i) 货运契约证明文件的内容和法律效果

67. 工作小组研究了应否拟订“提单”这个名词的定义,并决定这种定义是有帮助的(A/CN.9/96, 第17至第19段及第61段)。工作小组也审议了提单的应有内容,并决定提单中应订列除了一九二四年布鲁塞尔公约所规定订列者以外的若干资料项目(A/CN.9/96, 第21至第36段及第61段)。关于提单以外的货运契约证明文件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如果运送人发出提单以外的文件时,这种文件应该是运送人已接收文件中所述货物的明显证据(A/CN.9/96, 第56至第59段及第61段)。至于由托运人所提出的货物说明书的各种细节方面,工作小组决定:如运送人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这些细目不能正确地表示所接收的货物时,或者如果没有适当的方法来检查其正确性时,他就应该在提单上就这种理由或不正确的情形,或是缺乏适当的检查方法的情形,作特别的说明(A/CN.9/96, 第39至第44段及第61段)。关于运送人在提单中所述货物细节的证明效果方面,工作小组决定除了运送人已提出保留的那些细节以外,提单应该是运送人已接收提单中所述货物的明显证据,同时,如果提单已转交第三者,而这个第三者已信赖提单的货物说明

书诚意采取行动时就不准提出相反的证据(A/CN.9/96,第46至第49段及第61段)。工作小组通过了实行这些决定的案文(A/CN.9/96,第61段)。

(ii) 担保信件的效力和效果

68. 工作小组审议下列情况可能引起的困难:如托运人向运送人提出担保信件,保证赔偿运送人因提单中关于货物重量、数量、及状况等资料不够正确而使运送人对第三者负有的责任。工作小组所作的决定是:提单如已转交第三者,则这种担保信件或协议对于任何第三者应属无效(A/CN.9/96,第75至第84段,及第86段)。工作小组又决定,如遇运送人漏列关于货物状况的保留说明,意图欺骗信赖提单所载货物说明而采取行动的第三者时,此种信件对托运人应即作为无效(A/CN.9/96,第75至第84段,及第86段)。工作小组通过了为实行这些决定所提出的案文(A/CN.9/96,第86段)。

(iii) 货运契约和收货人的定义

69. 工作小组认为这些名词的定义应即加以拟定,并通过了载有这些定义的案文(A/CN.9/96,第97至第103段,及第105段)。

c. 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70. 工作小组主席在提出本报告时说,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业已完成了两项指定工作。第一,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工作小组

以前各届会议所没有审议过的题目的案文,第二,它完成了关于海上货物运送人所负责任的公约草案初稿的二读,初稿中包括工作小组在其第三至第七届会议中所核定的条款草案。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情形,在下面第71至第73段中加以概述。

71. 第一次由工作小组提出审议的题目是:关于免除托运人所负责任的基本规则;⁽²⁹⁾危险性货物;⁽³⁰⁾损失、损害或延迟的通知;⁽³¹⁾该公约草案同其他公约的关系;⁽³²⁾和一般性海损。⁽³³⁾工作小组通过了关于所有这些题目的案文。

72. 工作小组完成了关于海上货物运送人所负责任的公约草案初稿的二读,并通过了一项题为“海上货运公约草案”的案文

⁽²⁹⁾ A/CN.9/105, A 节 1. 关于工作小组就这个题目所通过的案文,参看《海上货运公约草案》(A/CN.9/105, 附件), 第十二条。

⁽³⁰⁾ 同上, A 节 2. 关于就这个题目所通过的案文,参看同上, 附件, 第十三条。

⁽³¹⁾ 同上, A 节 3. 关于就这个题目所通过的案文,参看同上, 附件, 第十九条。

⁽³²⁾ 同上, A 节 4. 关于就这个题目所通过的案文,参看同上, 附件, 第二十五条。

⁽³³⁾ 同上, A 节 5. 关于就这个题目所通过的案文,参看同上, 附件, 第二十四条。

(A/CN.9/105, B 节, 第 2 段)。工作小组所通过的这个案文经列为其报告(A/CN.9/105)的附件。工作小组没有审议关于公约草案的执行、宣告和保留或最后条款的各项条款草案。它请秘书处编写关于这些题目的条款草案,以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A/CN.9/105, B 节, 第八、第九和第十编)。工作小组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③④}应将《海上货运公约》草案全文转送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评论,并要求秘书长草拟一份对这些评论的分析,让委员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

73. 工作小组主席最后对工作小组内所普遍表现的合作精神表示感谢,这种精神使工作小组得以胜利地完成工作。

D. 对工作小组报告的讨论

74. 全体代表祝贺工作小组胜利地完成了所指定的工作。他们也祝贺工作小组主席穆赫逊·谢菲克教授(埃及)和起草小组主席塞尔维格教授(挪威)对这项工作所作的卓越贡献。

75. 同时经同意,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应参照自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所收到的评论,来审议该公约草案。关于这一方面,委员会鉴于所拟议的公约在经济上的重要性,希望能有许多国家的政府提出评论。

^{③④}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53段。

76. 关于工作小组的未来地位问题,委员会同意工作小组暂时应继续存在,因为在委员会审议了该公约草案以后,也许需要把若干问题提交工作小组,但是目前不需再交给工作小组任何新的任务。委员会又同意于完成其关于《海上货运公约》草案的工作以后,重新再来进行国际航运立法方面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的决定

77.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第一五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的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祝贺工作小组快速而胜利地完成了所托付给定的工作;
3.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审议《海上货运公约》草案。

第五章

国际商业仲裁

78.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请秘书长：

“与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各国际商业仲裁中心协商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亚远经委会国际商业仲裁规则，拟订一套仲裁规则草案，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采用。”⁽³⁵⁾

79. 委员会收到载有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采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的秘书长报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CN.9/97)。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该初步草案⁽³⁶⁾

⁽³⁵⁾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85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85段)。

⁽³⁶⁾ 最初的案文是由秘书处商同荷兰鹿特丹大学的皮特·桑德斯教授所编写，他是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咨议。国际仲裁大会的国际商业仲裁委员会是由各国际商业仲裁中心的代表和这方面的专家们所组成的机构，该委员会应秘书处的请求，指派了一个协商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a) 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总干事卡洛斯·邓希德阿布朗区博士；(b) 东京都大学北川德助教授；(c) 美洲仲裁协会研究所所长唐纳德·

已经广为散发,并经分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大约七十个国际商业仲裁中心评论。委员会得到通知说,这个初步规则草案已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至六日在波哥大举行的美洲商业仲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至十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仲裁大会予以审议。

80. 委员会又收到挪威政府和各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与机关所提出的意见(A/CN.9/97/Add.1、3和4)以及载有由于第五次国际仲裁大会讨论的结果而建议对规则草案所作修改的一个文件(A/CN.9/97/Add.2)。

81. 委员会同意在审议这个初步仲裁规则草案时将集中注意于草案的基本概念以及草案各条文中所处理的重大问题。委员会又同意,在本届会议中,不应对各项实质问题达成最后结论,本届会议所作讨论的主要目的,是对整个初步草案进行一般性的辩论。

82. 委员会的讨论简要情形^{③7}载于下面的附件一。

委员会的决定

83.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七一次会议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斯特劳斯先生;(d)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外贸易会所属的仲裁法庭庭长海因茨·施特罗巴赫教授。这个协商小组就早先的两种仲裁规则草案案文提出了评论。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审议了载有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采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的秘书长报告,

请 秘书长:

- (a) 编制一个关于这些规则的订正草案,考虑到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对于初步草案所提出的意见;
- (b) 将仲裁规则订正草案提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

第六章

多国企业

84.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2928 (XXVII)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5段中请委员会:

-
- ③⑦ 委员会在下列各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问题: 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举行的第一五九次和第一六〇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九日举行的第一六一次和第一六二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日举行的第一六三次和第一六四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一日举行的第一六五次和第一六六次会议,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四日举行的第一六七次会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一七一次会议。

“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索取关于各种多国家大公司所引起的法律问题以及这种问题对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与统一工作所起影响的资料,并参照这种资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编制的现有各项研究报告的结论,考虑在这方面进一步应采取何种适当的步骤”。

85. 按照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作的一项决定,⁽³⁸⁾曾将关于多国家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问单分送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86.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一个说明(A/CN.9/90),列有问题单内容全文和关于到那个时候为止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国际和国家组织所收到的答复的资料。

87.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具载下列各点的秘书长报告(A/CN.9/104): (a) 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多国企业、特别是有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和活动的说明; (b) 根据对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就问题单所提答复的分析和对于联合国系统内各项研究的分析,而对多国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所作的分析; (c) 影响多国企业的现行国家立法的说明; (d) 关于未来工作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并在附件

⁽³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116段《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4.V.3)第一编,第二章, A 节,第116段)。

中载列一项关于投资法的说明。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⁸⁹⁾

88.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间创立了《跨国公司委员会》，并由一个《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协助进行工作。又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六年就有关跨国公司领域内的全部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详尽的工作方案草案。委员会又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在纽约举行第一届会议时，审议了一项包括若干关于重要法律方面的项目在内的工作方案草案。

89. 大家都同意，关于多国企业的法律问题是同那些属于经济、社会和政治性质的法律问题密切地缠结在一起的，在目前，还没有发现能由贸易法委会采取行动的任何特定法律问题。有些代表指出，外表上属于法律方面的问题往往具有一种经济和社会的特性，并且注重于制定立法政策的目标。委员会讨论了为阐明这些问题所应采取的方法。

90. 若干代表认为贸易法委会本身应该从事一项研究的计划，以期查明其可能采取行动的各項法律问题。建议应由委员会进行研究的题目是：(a) 旨在收集关于多国企业的活动资料的公

⁽⁸⁹⁾ 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七〇次会议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一七一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司法和投资法之类的法律条款；(b)展开一项资料系统的可行性，包括供特定资料报告之用的标准会计手续和统计制度。

91. 可是，其他代表却认为，贸易法委会应该密切注意于新成立的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工作和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所要进行的研究，委员会并应暂缓决定其本身在这方面的工作方案，以待跨国公司委员会查明能由贸易法委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

92.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同意采取后一行动途径，并同意由委员会主席将委员会所作的决定，以及委员会对跨国公司委员会所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要求愿意作有利考虑的意思，通知跨国公司委员会。同时，委员会应该把许多代表所表示的意见通知跨国公司委员会，就是贸易法委会能够就拟订模范规则供各国列入其国家立法以便对多国企业的活动作较大的管制，以及就展开一项包括供特定资料报告之用的标准会计手续和统计制度在内的资料系统方面完成有价值的工作。

93. 委员会请秘书处随时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通知委员会。

委员会的决定

94.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一七〇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议立的《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

2. 决定：

(a) 在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关于多国企业的项目；

(b) 由委员会主席通知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尚未就这方面的工作方案作确切决定，但将继续对这个题目进行审查，以待跨国公司委员会查明能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取行动的特定法律问题，同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于跨国公司委员会所可能向其提出的任何要求，都将予以有利的考虑。

3. 请秘书长于将来各届会议上提出关于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跨国公司资料和研究中心所进行的工作方案的报告。

第七章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 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

95.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第3108 (XXVIII)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7段请委员会:

“考虑宜否就生产者拟在或已在国际间销售或分配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民事责任,拟订统一规则,但须顾及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项目,考虑此事的可行性及最适当时间。”

96.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中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CN.9/93),其中列出关于大会决议第7段的背景资料并建议委员会为响应决议可能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顾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108 (XXVIII)号决议,

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其中应列出:

- (a) 关于其他组织在产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方面所办工作的调查;
- (b) 关于在这方面可能引起的各种主要问题,以及国内法为此所采取的解决方法或国际组织正在考虑采取的解决

方法的研究；

(c) 关于委员会日后行动方向的建议。”⁽⁴⁰⁾

97.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一份关于“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的报告(A/CN.9/103)。该报告载有:关于其他组织在产品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方面所办工作的调查,关于在这方面可能引起的各种主要问题和国际组织正在考虑采取的解决方法的研究,以及针对委员会日后行动方向的建议。

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⁴¹⁾

98. 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讨论显示对若干问题的意见颇为一致。一般意见认为,由于某种缘故,应当认真审议宜否就责任问题拟订统一规则这件事。如今很多制成品都有可能引起严重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损坏。这种伤人或损物的后果,除了引起法律问题外,还对社会及经济发生影响。其中一个方面是有人认为法律应当充分保护产品的消费者。另一个方面是需要审议生产者和消费者可否获得损害赔偿保险及其费用的问题。许多代表也相信,赔偿责任规则方面的分歧可能会造成对贸易条件的歪曲。有人进一步指出,统一规则可以使生产者事先知道他所负责的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81段。

⁽⁴¹⁾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和五日的第一五二和一五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限度。有人认为提议的统一规则不应当涉及产品本身所受的损坏,这个问题应由关于国际销售货物的统一法来处理。

99. 代表普遍承认,有关产品责任的统一规则的编制带来了严重的问题。从技术层面来看,必须订出一套各种不同法律制度都可接受的法规。同时,也有必要拟订一个标准,用以阐明提议的统一规则所适用的国际贸易行为。此外,为确定规则的范围,必须就某些法律以外的考虑达成协议,从而决定采用何种法律解决办法来处理涉及的问题。

100. 鉴于上述种种困难,一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在没有完成目前进行的各项计划之前,不应从事这方面的工作。他们指出某些其他的国际组织已经开始或完成了这方面的工作,在委员会本身着手任何计划之前,不妨先注意那些组织的工作成果。他们并指出,许多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目前还有点不明确,因此待至此项法律比较稳定时再进行工作也许更为相宜。还有人表示在通货膨胀时期,提高产品赔偿责任的程度可能会导致物价的增加。

101. 不过,大多数代表认为应当作进一步的准备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就未来行动的方向作出最后决定。有人指出目前其他组织所作的工作只是区域性的,因此需要在比较广泛的范围内去审查这个问题。有人认为,各国在这方面的法律目前还没有充分发展这个事实,可能会便利而不是妨碍统一的工作。有人也指出,产品赔偿责任的增加并不一定会导致物价的提高。

102. 大家承认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的时机尚未到来,目前暂时应通过秘书处来担任进一步的工作。也有人认为,虽然不应过分

迟延此项工作,但进行的速度应使有时间对涉及的种种问题作充分的调查和同各区域性机构及有关的商业组织作协商。委员会的意见是:秘书处也应考虑宜否在适当时期散发一份问题单,征求有关法律规则和判例法以及各国政府对所涉各项问题的态度的资料。

委员会的决定

103. 一九七五年四月五日,委员会在第一五三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顾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第3108(XXV III)号决议,

审议了题为“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的产品造成损害的责任问题”的秘书长报告,⁽⁴²⁾

1. 决定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工作,并为此,
2. 要求秘书长编写进一步的报告,可能时提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审查下列问题:
 - (a) 缺乏产品责任统一规则对国际贸易影响的程度;
 - (b) 全球性统一是否较区域性统一易于实行及其优点;
 - (c) 此事与已经或可能针对此事发展出来的保险计划之间的关系;
 - (d) 限制赔偿责任的程度和方式,以及各种不同的限制办法

⁽⁴²⁾ A/CN.9/103.

的可能效果；

- (e) 应负赔偿责任的产品类型；
- (f) 应负赔偿责任者的类别，和赔偿责任受害者的类别，特别是关于对消费者的保护；
- (g) 可以收回赔偿的损害种类；
- (h) 属于提议的统一规则范围的交易种类；
- (i) 任何提议的统一规则与许多国家国内法强制实施的产品安全标准之间的关系。

第八章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

10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CN.9/107)，其中列出秘书处为执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的决定所进行的各种活动。⁽⁴³⁾

委员会对此事的审议⁽⁴⁴⁾

10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奥地利有家商业银行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107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3），第一编，第二章，A节，第107段）。

⁽⁴⁴⁾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委员会在第16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题目。

提供了两个研究金,让得奖人在该银行的法律事务部作六个月的实习。比利时政府也同样提供了两个研究金,供在卢万大学作学术和实际训练用。比利时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将继续提供这两个研究金。

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106. 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中,按照第六届会议的决定,⁽⁴³⁾ 主办了一次关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座谈会。委员会感激地注意到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和瑞典政府捐助了研究金,以充发展中国家参加人的旅行费用。座谈会的举行没有用联合国的经费。

107. 来自十四个国家的参加人获得了研究金。另外,来自九个国家的十三名教授参加了这次座谈会。

108. 委员会审议了今后是否应举行座谈会,以及如果举行,是否每两年举行一次的问题。有人指出,假使每两年与委员会的届会连在一起举行一次座谈会,则每次座谈会都应在日内瓦举行,而有时也许应该在纽约举行。不过,大家的意见是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时举行一次座谈会,至于以后的座谈会届时再由委员会决定。

109. 委员会得知由于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决定的措词,秘书处仅接受了各国政府对座谈会的费用所作的捐助。该决定说要求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各基金会筹募志愿捐款以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费和津贴。”⁽⁴⁵⁾ 委员会的一般意见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017),第107

是秘书处可以向私人方面募款给下次的座谈会,但须了解接受此种捐款不得为座谈会的组织带来任何限制。

110. 大家同意若干代表所作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同训研所协商,探讨贸易法委员会和训研所能否每年轮流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座谈会,由训研所举办的座谈会则在发展中国家举行。

111. 有些代表认为,应该像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班办法一样,让参加在委员会届会时举行的座谈会的人有更多的机会观察委员会的讨论。其中有位代表还希望委员会鼓励座谈会的参加者在秘书处或代表们的协助下,就委员会审议的各问题编写报告或研究论文。

112. 出席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中有八位向座谈会作了演讲。玛丽·希斯科克教授(澳大利亚)和穆森·查菲克教授(埃及)讲了国际贸易法的教学问题。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施泰因·罗根林先生(挪威)讲述了国际销售货物,塞尔盖·莱贝德夫教授(苏联)讲述了海上货运,埃里克·申内尔教授(奥地利)讲述了贸易信用证与合同保证,安东尼·格斯特教授(联合王国)讲述了可转让证券,园数秋教授(日本)讲述了国际销售货物的限制(时效)问题,耶齐·亚库鲍斯基教授(波兰)讲述了国际商事仲裁。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四卷,一九七三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4. V. 3), 第一编, 第二章, A 节, 第107段)。

委员会的决定

113.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委员会在第一六九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下列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感谢为让发展中国家国民实习受训而在国内提供研究金的各国政府和为负担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时举办的关于各大学及研究中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发挥的作用的座谈会的参加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而自愿捐了款的各国政府;

2. 要求秘书长:

(a) 在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时举办一个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国际座谈会,并向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基金会和私人方面筹募志愿捐款,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费和生活费;

(b) 探讨能否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发展中国家筹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讨论会;

(c) 向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就第二次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可能采取的主题提出建议。

第九章

未来工作⁽⁴⁶⁾

A.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的成员

114. 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指派了捷克斯洛伐克接替伊朗

为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的成员。关于提名捷克斯洛伐克来接替伊朗,委员会的了解是这绝不妨害该工作小组或任何其他工作小组内各区域集团的代表权,而且亚洲国家集团的成员日后仍可重新佔据伊朗留下来的空缺。再者,捷克斯洛伐克的任期限于工作小组审议国际销售货物统一法的一段期间,俟以后进行新的任务时,再重新考虑工作小组的组成。⁽⁴⁷⁾

115. 亚洲国家集团的代表说该集团想收回伊朗留下的空缺,并建议指派菲律宾从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开始时起担任该工作小组的成员,并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应当恢复工作小组员额原来的区域分配。委员会依此作出决定。

B. 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小组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6. 委员会决定第九届会议及其工作小组会议应在下列的时间地点举行:

(a)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二十一日在纽约举行,其间将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本身将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九日开会,参照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审议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编制的海上货运公

⁽⁴⁶⁾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委员会在第一七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⁴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9617),第84段。

约草案,并审议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事项,但不包括国际商业仲裁问题。全体委员会将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七日——第九届会议的头两星期——开会审议备供有关国际贸易专案仲裁任择使用的一套订正仲裁规则;

(b)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日内瓦举行;

(c) 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四届会议将于一九七六年二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举行。

第十章

其他事项^{④⑧}

A.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大会第3316(XXIX)号决议

117. 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决议。

B.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报告的大会第3317(XXIX)号决议

118. 委员会注意到这项决议。

④⑧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委员会在第一七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C. 秘书长关于其他国际组织现有活动的报告

119.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A/CN.9/106)。

120.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私法学社)的观察员提到设立委员会的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中对委员会任务的规定。按照该任务规定,委员会“应以下列方法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 (a)调整从事这方面事务各组织的工作,并鼓励它们互相合作...”。私法学社的观察员建议,为了协调起见,委员会应审议其他组织编制的法律文件,以便有可能提交给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关于这一点,他谈到委员会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和国际销售货物契约的成立及效力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并说私法学社已编制了这方面的条文草案。他提议委员会拟订一套程序,以便选择适合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国际贸易法问题的条文草案。

121. 应数位代表的要求,私法学社的观察员说该组织将向委员会未来的届会提出一项说明,并列有关合作的具体建议。

D. 汇票、期票和支票的法定利率

122. 委员会审议了奥地利代表团关于汇票、期票和支票的法定利率的照会。奥地利代表告诉委员会说目前的经济和财政情形使得奥地利当局重新考虑法院应采用何种法定利率。目前采用的此种利率是民事案件百分之四,商业案件百分之五,汇票、期票和支票则是百分之六。第三种利率是根据汇票及期票统一法第四十八及四十九条和支票统一法第四十五及四十六条而定的。这两项法律分别列为一九三〇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汇票

及期票统一法公约⁽⁴⁹⁾ 附件一和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在日内瓦签订的支票统一法公约⁽⁵⁰⁾ 附件一。如果要使设想中的汇率改变生效的话,就应该订正按照上述两项公约的规定颁布的国内法中规定的汇率。该两项日内瓦公约的附件二中载有保留一览表,其中有些是随时可以提出的,别的则最迟要在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提出。后面这个程序是对关于汇票及期票统一法第十三条和支票统一法第二十三条的保留的规定。因此,在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没有提出这两项保留的国家以后就不得再行提出。这就是奥地利对汇票及期票统一法公约附件二第十三条所采取立场。在这种情况下,假使一个国家认为有必要改变汇率,就得退出这项公约;它也可以过些日子再以提出保留的方式重新加入。由于目前法定利率不够高,有些法院就倾向于对过期付款加收损害赔偿费。这种解决办法显然不符合任何国内或国际立法者在确定某一利率时的用意。

123. 奥地利代表说他希望知道是否其他属于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一年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也经历过类似奥地利所遇到的困难。倘若如此,就可以考虑能否修改该两项统一法中的有关条款,或者缔结一两件议定书,使那些在存放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没有提出保留的国家以后可以随时提出。

124. 大家同意委员会不应在这方面采取主动,而应当由有关国家的政府协商达成一项可以导致这些政府所想要的结果的程序或者通知担任批准书和加入书保管人的秘书长。

⁽⁴⁹⁾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四三卷,第3313号,第259页。

⁽⁵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四三卷,第3316号,第357页。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件一

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 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讨论经过概述

A. 对仲裁规则初步草案^①整体的讨论

1. 委员会讨论时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问题。

规则的范围

2. 规则第一条第1款说“如果当事人各方间订立有书面协定,规定它们之间现有的争端,或它们订立的契约可能引起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付仲裁……”则当事人各方之间的争端可以按照本规则加以解决。第1款的评注说明虽然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的目的是在便利国际贸易上的仲裁,但规则并没有规定其适用范围仅限于国际贸易。

3. 有人建议,由于委员会通过加以审议的优先主题已规定为国际商业仲裁,规则的适用范围应限于对国际贸易往来上所发生的争端的仲裁。另一方面,有人评论说,如果对规则加以这种限制,就需要为“国际贸易往来”一词下一定义,这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还有人认为,由于规则并没有强制性,而可以由当事人各方加以修

① 以下称为贸易法委员会规则。

改,课加这种限制并无法律效力,也不能阻止当事人各方在合意时将规则应用于纯国内性的仲裁。又有人指出,由当事人各方可能将规则应用到纯国内性的仲裁上并不造成任何困难,相反的,使规则具有这样的适用范围可能是一项优点。

国内法

4. 有人评论说,国际商业仲裁中发生的某些问题将永远按照国内法中适用于这些问题的规定加以解决。除非是在法律本身所许可的范围内,当事人各方和仲裁员都不能违反这种规定行事。因此,可以推断,如果当事人各方采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则规则的任何规定在其与适用的国内法的规定抵触的范围内,就不发生效力。在这种关系上,有人评论说,规则并没有提醒当事人各方和仲裁员注意适用的国内法的这种超越的效力,由于没有说明这一事实,可能使商人误以为规则的规定是确定不移的,不得由司法法庭加以复核。有人建议,在对规则的任何一条认为适当时,不妨提请注意适用的国内法的超越的效力。为求达到此项结果而拟就的说明似乎可以编入有关条文或条文的评注中。

当事人各方的意志自由

5. 有人评论说,当事人各方在适用的国内法所容许的范围内有管制仲裁的意志自由是仲裁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已订入贸易法委员会规则第一条第1款,其中说明,如果当事人各方根据本规则将争端提付仲裁,这种争端即应按照本规则加以解决,“但当事人各方可对规则作任何彼此协议的修改”。但是有人认为,规则在有些方面并没有充分实行这项原则。例如某些条款的草

拟方式会使商人推想对它们不能加以修改。而且,规则中也没有清楚说明根据第一条第1款修改规则的方法。还有,有几条的规定说明关于管制仲裁程序的决定,是由仲裁员作出,而不是由当事人各方作出。在下面本附件B节关于委员会讨论个别条款的记述中将提到这些条款。有人说,在再度草拟规则时,应当考虑规则应当强调当事人意志自由原则到什么程度。

“管理的”仲裁

6. 目前拟就的规则的范围包括两种仲裁,就是规则第二条所提到的“管理的”仲裁和“非管理的”仲裁。第二条第1款及其评注把“管理的仲裁”描写为由当事人各方在任何时候选定一个仲裁机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来管理仲裁的进行的仲裁。“非管理的仲裁”一词是指当事人各方同意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而不选定仲裁机构来加以管理的仲裁。

7. 关于将“管理的仲裁”列入规则的范围是否合乎要求,有人表示了许多不同的意见。一方面有人认为,很有理由在规则的范围内不列入这一种仲裁。大多数仲裁机构拥有自己的一套仲裁规则,可能不愿采用别的规则。在把“管理的仲裁”列入规则范围内以前,必须先调查各仲裁机构愿意在什么范围内适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有人评论说,仲裁机构希望对它们主持下进行的仲裁维持相当显著程度的控制,而贸易法委员会却没有给予仲裁机构必要程度的控制。还有人指出,一般所了解的专案仲裁并不包括由一个仲裁机构参加作为管理机关,因此,在这方面,规则可能不符合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交付的任务。另一方面则有人评论说,规则

中设想的“管理的仲裁”是仲裁程序的一种革新,可能判明是可以接受的。根据规则,就“管理的仲裁”来说,仲裁机构的职务关涉仲裁员的指派,包括初步指派,提出异议和替换,以及决定和征收仲裁员费用等与指派密切相关的事务。因此这种“管理的仲裁的”不能列为与专案仲裁相对待的“制度化的仲裁”。由于本规则属于任择使用性质,当事人各方应有事先选择特定的个人或机构来执行这些指派机关的职务的自由。即使当事人各方选择“管理的仲裁”,被选定的个人或机构也可自由决定是否按照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行事。他们认为也许宜于给予当事人各方以挑选这种方式或那种方式的仲裁的选择权。

8. 在充分讨论这个问题以后,代表们中占优势的意见是,“管理的仲裁”应暂时从规则的范围内剔除,但准许当事人各方事先指定某一个人或机构来执行规则中所规定的指派机关的职务。

时限

9. 有人评论说,有几条的规定载有当事人各方或仲裁员必须采取有关仲裁的行动的时限。根据规则这种时限是可以修改的。因此,根据第十二条第1款,规则第二节所规定的指派仲裁员的时限经当事人各方约定可以随时予以延长。根据第二条第2款,当事人各方可以约定延长规则第三节所规定的时限。如果没有这种约定,则仲裁员于断定以延长时限为合适时有权加以延长。此外,根据第一条第1款,对规则中的规定(包括关于时限的规定)可以作当事人各方所协议的任何修改。有人认为,规则中规定的时限太短,没有给予当事人各方充分的时间,在采取行动以前去仔

细考虑或进行协商。有人认为,较长的时限将能符合现时仲裁实务的需要,宁可加长时限,而不应迫使当事人各方按照上述延长时限的规定来延长目前规定的时限。无论如何,根据第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1款和第十二条第2款延长时限有赖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当事人一方有可能不合情理的拒绝同意延长。

指派机关

10. 规则第六条第2款(a)、(b)和(c)以及第七条第7款设有规定,指明如果当事人各方不能就指派哪一个仲裁员,或由哪一个指派机关来指派仲裁员达成协议时,可由三种机关之一根据要求人的申请,指派一个单独的仲裁员或一个首席仲裁员。一般同意规则中必须有指明这样一个机关的规定,而且规则中最好只指明一个单独的指派机关。但是,关于哪一种机关可以认为最合适的问题,则有若干不同的意见。

(一) 第六条第2款(a), “由答辩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地(实际所在地)或习惯居住地国家的政府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号决议所指定的一个指派机关”。

11. 有人表示用这种方式指定一个指派机关并不恰当。他们说,首先,能否从大会获得这项规定所预期的决议便是疑问。而且,即使能获得这种决议,也不见得所有各国政府一定都会按照决议指定一个指派机关。又有人说,指派机关不应当由当事人一方与有密切关系的一国的政府来指定。虽然有些国家有以行为公正著称的仲裁或贸易机构存在,可以被指定为指派机关,却不一定所有国家都有这种机构。

(二) 第六条第2款(b)。 “答辩人主要营业所所在地或习惯居住地国家的一个仲裁机构,或该国具有指派仲裁员经验的一个商会。”

12. 有人重申,指派机关属于一个与当事人一方有密切关系的国家是不合适的。又有人指出,虽然有些国家有具有指派仲裁员经验的商会,别的国家却可能没有这种商会。

(三) 第六条第二款(c)。 “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所指定的指派当局。”

13. 有些人支持这项规定。有人认为,虽然该法庭的主要职务是有关国际公法问题的仲裁,其仲裁规则却是为了解决当事两方——其中只有一方是国家——之间的国际争端而制订的,该法庭对国际商业性质的争端的仲裁有相当的经验。但是,也有人表示,常设仲裁法庭对商业仲裁的实务缺乏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它本身也缺乏普遍性,因此不是一个指定指派机关的适当机关。还有人表示,主管当局应当是仲裁地的主管当局。只有在没有指定仲裁地,或没有指定仲裁地的主管当局的情况下,才可以设想诉诸中央当局。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设立一个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有联系的特设委员会作为中央当局。

14. 有许多人赞成认为在联合国之下设立一个指派机关是合乎要求的意见,值得仔细考虑。

规则的需要

15. 许多人同意需要象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这样的一套规则来管理专案仲裁。有人说现有的仲裁规则并不是打算适用于世

界所有地区的。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例如欧洲经委会或亚远经委会（现改为亚太经社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主要是打算适用于本区域的。因此，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可以发挥便利国际贸易的可贵的作用。

B. 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草案个别条款的讨论

"1. 如果当事人各方间订立有书面协定，规定它们之间现有的争端，或它们订立的契约可能引起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付仲裁，这种争端即应按照本规则解决，但当事人各方可对规则作任何彼此协议的修改。

"2. '当事人各方'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包括公法上的法人。

"3. '书面协定'是指一份契约中的仲裁条款或一个单独的协定，包括当事人各方签名的来往信件中，或载于来往的电报或专线电报中的单独的协定。"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16. 关于应否改变本款的措辞，使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只适用于对国际贸易往来上发生的争端的仲裁，有人表示种种不同的意见。这些意见载列在上面A节"规则的范围"一标题下（第2和第3段）。

17. 本款现有措辞准许当事人各方协议将它们之间现有的争端,或“它们订立的契约可能引起的……”未来争端提付仲裁。有人评论说,明确提到“它们订立的契约”过分缩小了规则的范围,关于与可能提付仲裁的任何未来争端有关的交易类型可能需要给予当事人各方更大的活动自由。因此建议采用象“当事人各方之间存在着的订定的法律关系”一类的词句来代替“它们订立的契约”一短语。但是,有人指出,这样的修改可能在规则的适用范围中引入不确定的成分。

18. 照目前的措词,第1款只适用于当事人各方订立的有书面协定规定将争论提付仲裁的情况。委员会讨论了是否可以免除这项书面条件的问题。虽然有人表示这项条件所引入的限制是要不得的,但仍有许多人赞成保留这项条件。有人指出,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外国公断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公约^⑥第二条规定其范围只包括当事人以“书面协定”将争端提交公断的情况,某些国家的法律也只承认书面的仲裁条款或协定的法律效力。因此,有人指出保留这项条件乃是增加仲裁程序导致可执行的裁决的机会。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如果保留“书面”的条件,那么宜乎规定本款最后一句所提及的修改也应以书面作成。

19. 有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列的模范条款(ACN.9/97,第6段)准许当事人各方将“由本契约(或其破坏)所引起,或有关本契约(或其破坏)的任何争端、争论或权利的要求……”^⑦提

⑥ 联合国,条约彙编,第330卷,第4739号。

⑦ 底线是外加的。

交仲裁。但是,本规则第一条第1款准许当事人各方将“它们之间现有的争端,或它们订立的契约可能引起的争端...”^⑥提交仲裁。有人建议,在这方面应使模范条款和第1款协调一致。还有人指出“如果当事人各方订立有书面协定,规定它们之间现有的争端,或它们订立的契约可能引起的争端,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付仲裁,...”这一语句可能被认为意指非这种协定的当事人的人不能参与仲裁程序。有人建议规则中应列入一条规定,订明在哪些情况下非这种协定的当事人一方的人可以参与仲裁程序,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人的参加可能是合乎要求的。

第2款

20. 有许多人赞成删去本款的意见。他们极力说规定哪种人有资格成为“当事人各方”是应该由适用的国内法来决定。他们又指出,如果认为宜于给“当事人各方”一词下定义那么也可以认为规则中出现的许多其他名词下定义。另一方面,有人则认为这项定义应当保留,因为它有其可取的用途,阐明了根据本规则,一国政府、国家机构、或国家组织可以成为提付仲裁的协定的一方。

第3款

21. 有些人赞成本款应当删去的意见,因为它企图解决的问题应当由适用的国内法来决定。那些认为第1款中关于将争端提付仲裁的协定必须以书面作成的条件应当删去的代表们认为,如果接受这项意见,那么第3款就成为多余,所以应当删去。

对第一条全文的审议

22. 有人认为整个第一条都应当删去。规则草案并不具有

强制性,当事人各方经彼此协议,可对其中任何规定加以修改,因此列入任何企图划定规则的范围,或为规则中出现的词语制订定义的规定,都是不适当的。

第二条

"1. 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任何时候选定一个仲裁机构来管理仲裁,或选择非管理的仲裁。

"2. 如果当事人各方未就选择管理的或非管理的仲裁达成协议,它们应视为选择非管理的仲裁。

"3. 如果当事人各方选定的仲裁机构因为任何原因而不能或不愿管理仲裁,并且当事人各方亦不选择另一仲裁机构,当事人各方应视为选择非管理的仲裁。"

讨论经过概述

23. 本条的审议集中于规则范围应否包括本条所规定的"管理的仲裁"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载于上文A节"管理的仲裁"一标题下(见第6至第8段)。还有人评论说,即使不把"管理的仲裁"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规则范围内,也应作出规定,在当事人各方协议将争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提付仲裁,并协议选择一个仲裁机构来管理仲裁的情形下,管制仲裁协定的效力。有人建议下列规定也许是适当的:

"如果当事人各方已协议选择一个仲裁机构来管理仲裁,除非它们另有明白规定,它们应视为一并选择该机构为这种目的制定的仲裁规则。"

第三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一方（以下称为要求人）应将援引当事人各方订立的仲裁条款或协定情事通知另一方（以下称为答辩人）

"2. 这种通知（以下称为‘仲裁通知’）应载有下列事项：

"(a) 当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b) 提及援引的仲裁条款或协定；

"(c) 提及引起争端的契约；

"(d) 要求的一般性质，如涉及金钱时，并说明数额；

"(e)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

"(f) 提及当事人各方关于应有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的任何协议，如当事人各方先前未达成这种协议，则应载有要求人对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的提议。

"3. 就管理的仲裁而论，并应将仲裁通知同时送交仲裁机构。此项通知并应附具下列附件：

"(a) 引起争端的契约的复制本一份；

"(b) 如按照本款(a)项附具的契约未载入仲裁条款或协定，并附具仲裁条款或协定的复制本一份。”

讨论经过概述

第 1 款

24. 有人注意到，本款的评注第 1 段中说：“第三条规定的仲

裁通知是用来通知答辩人(和任何管理仲裁的机构),已开始进行仲裁程序和将要把某项特定要求提交仲裁。^⑥许多人赞成下述意见,即第三条条文本应清楚说明仲裁程序开始的确切时间。仲裁程序开始的时间同权利的时效的规定和提出要求的时限的规定对提交仲裁的一项或数项争端是否有效的问题特别有关。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由于规则草案和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A/CONF.63/15)的案文都是本委员会拟订的,也许以把公约第十四条所用的措词纳入本款案文为合适。但是,也有人表示规则不应当处理仲裁程序开始的确切时间同时效或时限问题的关系,因为这个问题将由规定时效或时限问题的公约或国内法来规定。

25. 有人表示,本款应对发出通知所需用的语文订立规则,因为国际贸易往来的每一方可能使用不同的语文。有人建议,当事人各方事先未就所用语文达成协议时,应使用契约所用的语文或它们彼此通信时所用的语文。可是,有人评论说,可能没有必要规定使用哪一种语文,因为这项通知比较简短,形式也很单纯。

26. 有人建议,本款应规定当事人一方将通知送达另一方的方法。

第2款

27. 有人提出了是否适于把本条规定的仲裁通知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书合并起来的问题。有人举出几个理由来说明这样合并并不合适。第十六条所载关于要求书的几个条件不是在根据本条需要提出仲裁通知的阶段所能做到的。例如,在这样早的阶段,可能没有充分时间取得第十六条第1款要求随同要求书

附送的所有有关文件,并且要像第十六条第2款(b)项所要求的,对事实作详细说明和举述证据概要也可能是做不到的。此外,有人建议,在第三条适用的仲裁程序的初期,即强加各方以通报第十六条所要求的各项细节的义务,可能为时过早,因为当事人各方可能仍在讨论可能和解的条件。还有人评论说,本条规定的仲裁通知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要求书有关仲裁程序的两个不同阶段。仲裁通知是在当事人一方首次通知另一方,他意图提交仲裁时发出的,而要求书则是作为澄清当事人各方之间的争点程序的一部分而出现。因此,通知和要求书应当分开。还有人建议,仲裁通知中载明“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的要求应该删除,这种供述只需载于要求书内。另一方面则有人认为,如果给予要求人以在愿意合并时,选择合并本条规定的仲裁通知和要求书的自由,此举或可加速仲裁程序,并且可能减少费用。他们指出,对仲裁来说时间和费用是重要考虑。

28. 还有人建议,在本款开头一句“应包括”数字之前应加上“除了别的以外”等字,因为适用的国内法可能要求说明其他的细节。

第3款

29. 有人指出,如果规则的范围不包括“管理的仲裁”,第3款就不需要而可以把它删去。

第四条

“1. 任何一方都可由律师或代理人充任代表,但须事先将其姓名和地址通知另一方,在管理的仲裁情况下,并须通知仲裁机构。如果律师或代理人代表另一方发起仲裁,或为另一方提出辩护书或反要求,则视为已发出这种通知。

“2. 当事人各方向或当事人各方与仲裁员间或在管理的仲裁情况下仲裁机构与当事人各方或仲裁员间的一切通信应于受信人收到时发生效力。

“3. 以电报或专线电报拍发的通信推定于拍发的第二天收到,由挂号航空邮递的通信推定于寄出五天后收到。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30. 有人评论说,第1款第二句似乎推定由律师或代理人发起仲裁或提出答辩书和反要求即构成该律师或代理人具有代表据称代表他行事的当事人一方的必要权力的充分证据。有人表示,这种推定可能是不合理的,所以目前这句话的措词应重新加以考虑。还有人提议,本款第二句中如用“考虑”字样来代替“认为”字样可能更为恰当。

第2款

31. 有人表示本款可以删除,因为其中所载列的规则已为世所公认,无须明文规定。可是,大多数代表觉得,由于本款明确地解决了一项重要问题,以将其保留为宜。还有人提议,关于决定通讯何时生效,或可通过采用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所载的规则而使本款与该款的规定协调一致。还有人评论说,本款所载的规则应当参照本规则中订明时限的各条款,特别是第九条,重新加以审议。

第3款

32. 有人对本款是否应予保留或删除发表了不同的意见。

33. 许多代表表示,本款应予删除。支持这一看法的人说,本款创设了一项推定,可是,推定是由应适用的法律的规则规定的事项,而不应由像此刻在审议中的规则那样的一套可以任择使用的规则来加以规定。而且,该项规定具有证据规则的性质,因而可能和第二十一条第5款抵触,该款声明并没有遵守法律上的证据规则的必要。如果必须确实规定接到通信的时间,那么从邮政当局取得的证据(如邮局的收条)更加可以做到这一点。该项规定也并没有消除对收件的实际时间所可能引起的争端,因为,由本款的评注可以看出用相反的证据来驳斥其中所创设的推定是有可能的。此外,有人特别提到,应适用的国内法会载有关于这项问题的规则,所以没有设置本款的必要。

34. 可是,也有人表示,本款所载的规则是既必要而又有用的。由于该条第2款说,通信于受信人收到时生效,所以,对通信是

在何时收到订出一条规则是有必要的。此外,由于当事人一方将通信寄往另一方是仲裁程序的必不可少的部分,所以必须订出简单的规则,使仲裁员可据以决定某项通信确已收到。如果没有这种规则,则遇当事人一方决定不理另一方的通信,或声称没有收到这些通信时,就可能会产生困难。

35. 还有人提议,如果保留本款,则为求明晰起见,就必须把现在载于评注中的说明插入本款的案文中,即本款所创设的推定可能为反证所驳斥。

36. 一般同意,鉴于某些地区邮政业务的工作经验,本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可能太短。如果要保留本款,必须对这些期限重新加以考虑。

37. 还有人提议,对按照规则所需发出的一切通信订出单一的期限也许是不合适的,可能必须斟酌的情况对不同种类的通信订出不同的期限。

38. 还有人指出,本款需要另一些规则来加以补充,具体说明其中所订的期限如何计算,以及特别处理诸如在估计这些期限时是否包括或不包括假日和非工作日之类的问题。

第五条

“如果当事人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的人数(即一名或三名)达成协议,并且从答辩人收到要求人的仲裁通知之日起[八]天之内,当事人各方亦未同意只应有一名仲裁员,则应指派三名仲裁员。在管

理的仲裁情况下,应将当事人各方就仲裁员人数所达成的任何此种协议迅速通知仲裁机构。”

讨论经过概述

39. 对于该条第一句所宣示的规则,即如果在答辩人收到要求人的仲裁通知之日起的特定期限内当事人各方未同意只应有一名仲裁员,应即指派三名仲裁员一节,有人发表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是,在这些情况下应指派一名仲裁员。支持这项意见的论据是这样比了设置三名仲裁员可以减少仲裁程序的花费。反对这项意见的人则说,仲裁法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是国际商业仲裁上一般通行的惯例,而且,对于一项涉及巨额金钱的重大仲裁案件,为了确保仲裁法庭具有充分的能力和专门知识,三名仲裁员的同时出庭在场是必要的。还有人评论说,如果仲裁法庭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双方所推派的两名仲裁员通常都和推派他的当事人一方属于同一国籍,他们向法庭分别提供推派他的一方所属国家的商业法律和惯例的专门知识,这是对首席仲裁员大有助益的。

40. 还有人提议,虽然在仲裁涉及一笔巨额款项的命运时仲裁法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但在所涉的金额较小时,该条或宜规定设置一名仲裁员。可是,有人指出,有时虽然所涉金额较小,却有一项重要的原则有待裁决,因此仲裁法庭仍以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为宜。

41. 大家普遍认为,该条暂时提议的当事人各方必须在八天之内同意是否只应有一名仲裁员,这个期限太短,应予延长。

42. 还有人提议,纵然规则是如果当事人各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意设置一名仲裁员,则仲裁法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该条仍应作出规定,使当事人各方能在较后阶段就仲裁法庭只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取得协议。

第六条 ^(d)

“1. 如果打算指派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

非管理的

“2. 当事人各方应尽力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要求人应以电报或专线电报向答辩人提出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独任仲

管理的

“2A. 仲裁机构应邀请当事人各方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

④ 第六条所载的规定分列于平行的两栏,一栏论述“非管理的仲裁”,另一栏则论述“管理的仲裁”。由于很多代表表示“管理的仲裁”不应包括在规则的范围內,对论述“管理的仲裁”一栏中的第2A款和第3A款并未加以审议。

裁員。

“如果在答辯人收到要求人提议的十五天之内,当事人各方未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并且当事人各方事先亦未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要求人可以电报或专线电报提出一个或数个第三者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机关。

“如果在收到最后所述的提议的十五天之内,当事人各方未就指定一个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要求人可向下述机构提出申请:

“(a) 答辯人主要营业所在地(实际所在地)或习惯居住地国家的政府按照联合国大会第……(……)号决议所指定的一个指派机关,或,

“(b) 答辯人主要营业所在地或习惯居住地国家的一个仲裁机构,或该国具有指派仲裁员经验的一个商会,

“如果在当事人双方收到此种邀请后十五天之内,仲裁机构未收到来信,证明当事人各方已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则仲裁机构应担任指派机关。”

“(c) 海牙常设仲裁法庭秘书长所指定的指派机关。

“第2款之二、如果按照上述第2款选定的指派机关同意执行此种职权,则要求人应将他的仲裁通知的复制本(第三条),连同引起争端的契约的复制本,如果仲裁协定未载入该契约中则连同该协定的复制本,送交指派机关。

“3. 指派机关应依照下述名单程序指派独任仲裁员:

一指派机关应向当事人双方送达一份相同的名单,其中至少列有三个人名;

一在收到此项名单的十五天内,当事人每一方可向指派机关表示其对列名于名单上的人的喜爱或反对的顺序。

一上述期间届满后,指派机关应从递送当事人各方的名单所列人名中指派一人为独任仲裁员,尽可能考虑到当

“3A. 仲裁机构应依照下述名单程序指派独任仲裁员:

一仲裁机构应向当事人双方送达一份相同的名单,其中至少列有三个人名;

一在收到该名单的十五天内,当事人每一方可向仲裁机构表示其对列名于名单上的人的喜爱或反对的顺序。

一上述期间届满后,仲裁机构应从递送当事人各方名单所列人名中指派一人为独任仲裁员,尽可能考虑到当

事人各方可能表示的任何喜爱和反对的意见。

各方可能表示的任何喜爱和反对的意见。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43.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所规定的“如果只指派一名仲裁员时,该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这项条件,

44. 有人表示这项规则的现有措辞似乎具有强制性。因此,即使双方愿意由一位具有当事人双方之一的国籍的人担任独任仲裁员也是不许可的。有人说,这样的结果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这违背了当事人各方指派一名自己所选择的仲裁员的意志自由原则。这还可能造成最能胜任的人可能不获被指派为仲裁员的后果。所以,有人提议这项关于国籍的限制应予取消。另一提议是,指派是出于当事人各方的协议时,这项限制应予取消,但如果指派是出于指派机关时,则应加以保留。

45. 可是,有人评论说,上述等44段所作的解释有多少正确性是可疑的。因为如果双方同意指派与当事人各方之一属于同一国籍的仲裁员,这就是说当事人各方行使了第一条第1款所给予他们的权力来修改第六条第1款所载的规则。所以,这项指派将是有效的。

46. 可是,有人指出,上述第45款中所说明的本款和第一条第1款的相互关系并不是不言自明的,可能需要明白表达出来。比

方说,诸如只是遴选一名与当事人各方之一属于同一国籍的人为仲裁员之类的含意上的修改是否就够使第一条第1款可以适用,就不清楚。所以宜对此点加以澄清。这种澄清可以采取对本款案文作适当修改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在评注中插入适当的说明的形式。

47. 有些代表说,独任仲裁员须属于与当事人各方不同的国籍的这个条件的目标似乎是在确保他执行他的职责时的独立和公正。有人提议,如果这项规定的目标在此,那就与其采取载明不同国籍这个条件的间接方法,不如在本条中载明在作出指派时应适用这些标准,可能会更直接地达成目标。

48. 此外,还有人评论说,一项需要决定当事人各方的国籍方可适用的规定,在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一家商行、公司或一种企业的场合,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困难。这种决定必须按照适用的国际私法制度的规则来作成,而这些制度关于这事的规则却并不完全相同。因此,有人认为,这是要在本款所载的规则中把国籍这项标准删除的另一个理由。

第2款

49. 有人说,本款的前两项在某些情形下要求当事人各方采取两个连续步骤以确保独任仲裁员的指派。根据第1项,当事人各方须努力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如果这项努力失败,则根据第2项规定,各方须努力就抉择指派机关达成协议,然后由该指派机关根据第三款指派独任仲裁员。有人表示,第2项所规定

当事人各方应努力就抉择指派机关达成协议的条件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当事人各方不能就遴选独任仲裁员达成协议,他们就不像可能对抉择一个指派机关达成协议。所以,有人提议把关于抉择指派机关的规定删除。

50. 还有人表示,关于当事人各方根据本款可能须作选择的两个连续步骤,强制规定每次作选择的时间为十五天一节应加以修改。有人提议,应併合给予三十天的时间,在这段期间内当事人各方可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还有人提出意见说,即使保持分配各别时限的办法,十五天的期限也太短了,应予延长。

51. 在当事人各方未能根据前面的规定就遴选独任仲裁员或抉择一个指派机关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第3项的(a)、(b)、(c)各点列举了三个指派机关。对于这个问题所表示的看法载于上文A节“指派机关”一标题下(第10-14段)。

第2款之二

52. 对于本款的规定达成了普遍的协议。

第3款

53. 有人表示,在由指派当局指派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本款所规定的名单程序是不适宜的。应让指派机关自由直接指派,从而避免名单程序必然会引起延误;这种任命也将符合当事人各方让指派机关遴选独任仲裁员的意愿。

54. 反对这个意见的人则指出,名单程序有其实际效用,所以

应予保留。使用名单程序的经验显示,这种经验常常证明,当事人各方对载列于名单中的最适当人选——其中之一将担任独任仲裁员——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因此,名单程序使指派机关可以尽可能密切按照当事人各方的意愿去指派独任仲裁员。

三名仲裁员的指派

第七条 ^②

“1. 如果打算指派三名仲裁员,当事人每一方应指派一名仲裁员。如此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应推选第三名仲裁员,由他担任仲裁法庭庭长。

“2. 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

非管理的

“3. 如果答辩人在收到要求人指派一名仲裁员的通知后十五天内未将他所指派的仲裁员以电报或专线电报通知要求人,并且当事人各方事先亦未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要求人可以电报或专线电报提出一个或几个第三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机关。

管理的

“3A. 仲裁机构应邀请当事人每一方指派一名仲裁员,并在收到此项请求后十五天内以电报或专线电报将所指派的仲裁员同时通知另一方和仲裁机构。

“如果在收到此项提议后十

② 第七条所载的规定分列于平行的两栏,一栏论述“非管理的仲裁”,另一栏则论述“管理的仲裁”。由于大多数代表都表示“管理的仲裁”不应列入本规则的范围,所以对论述“管理的仲裁”的那一栏中的第3A, 4A和6A各款并未加以审议。

五天内当事人各方就指派机关的指定达成协议,即由该指派机关指派第二名仲裁员。指派机关得决定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方法。

“4. 如果在上述十五天内当事人各方不能就指派机关的指定达成协议,要求人可按照上述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向该条所列举的任何一个指派机关申请指定第二名仲裁员。

“指派机关得决定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方法,它所指派的第二名仲裁员对当事人各方有拘束力。

“5. 如果按照上述程序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在第二名仲裁员指派后十五天内未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协议,当事人各方应努力就首席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协议。

“6. 要求人应将一人或数人的姓名以电报或专线电报通知答辩人,由其中之一担任首席仲裁员。

“如果在发出此项通知后

“4A. 如果答辩人在上述十五天内未将他指派的仲裁员的姓名通知仲裁机构,应即由该机构指派第二名仲裁员。

“仲裁机构得决定指定第二名仲裁员的方法,它所指定的第二名仲裁员对当事人各方有拘束力。

“6A. 要求人应将一人或数人的姓名以电报或专线电报通知答辩人,由其中之一担任首席仲裁员。

“如果在发出此项通知后十

十五天内当事各方未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协议,并且当事各方事先亦未商定指派机关则当事人每一方均可用专线电报或电报提出一个或数个第三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机关。

“7. 如果在收到此项提议后十五天内当事人各方就指派机关的指定达成协议,即由该指派机关指派首席仲裁员。

“如果在上述十五天内当事人各方未就指派机关的指定达成协议,则要求人可按照上述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向该条所列举的任何一个指派机关申请指定首席仲裁员。本款所称指派机关应按照第六条第3款的名单程序指派首席仲裁员。”

五天内当事各方未就首席仲裁员的人选达成协议,仲裁机构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应即指派首席仲裁员。

“7A. 仲裁机构应按照第六条第3款的名单程序指派首席仲裁员。”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55. 大家普遍同意可以接受本款的规定。

第2款

56.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所载的规则其中特别规定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大家同意这个问题的有关考虑和由于第六条第1款的要求而引起的有关考虑相当，就是单一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上面第43至48段载有关于审议第6条第1款的报导。

57. 有人建议可将此项规则加以修改，于当事人各方书面同意时准许指派与当事人一方属于同一国籍的首席仲裁员。

第3款

58. 本款所载的规则大体上和第六条第2款中头两项所载的规则相当。大家都同意，本款所引起的问题同样和上述第六条第2款各项所引起的问题相当。上面第49至51段载有关于审议第6条第2款的报导。

第4款

59. 本款使第六条第2款(a)，(b)和(c)各项规定在所述情况下发生作用。上面A节在“指派机关”一标题下载有关于审议这些规定的报导。大家普遍同意可以接受本款的最后一项。

第5款

60. 有人评论说，根据本款规定，只有在按照本条所订程序指派的两名仲裁员不能就首席仲裁员的入选达成协议时，才许可当

事各方努力就选定首席仲裁员达成协议。有人说本款最好规定，首先应由当事人各方尽力就首席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只有在当事人各方不能达成此项协议时，才应由按照本条指派的兩名仲裁员选定首席仲裁员。

第6款

61. 有人指出本款第1项的规定同第六条第2款第1项第二句相当，本款第2项所载的规定也同第六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相当。大家都同意，本款所引起的问题也同样和第六条第2款所引起的问题相当。上文第34至36段载有关于审议第6条第2款的报导。

第7款

62. 没有人表示反对接受本款第1项的规定。

63. 有人指出本款第2项第一句使第六条第2款(a)、(b)和(c)各项规定在所述的情况下发生作用。上文A节在“仲裁机关”一标题下(第10至14段)载有关于审议这些规定的报导。

64. 有人指出，本款第2项第2句使第六条第3款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属于本款范围的事例。上文第38和39段载有关于审议第六条第3款的报导。

第八条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如遇足以使人对仲裁员包括当事人一方直接推派的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第1款所述的情况包括对于仲裁的结果的任何金钱或个人利害关系或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或其律师或代理人的任何家庭或商业关系。

“3. 预期中的仲裁员应向为了他的可能被指派而同他接洽的人透露可能会使人对他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派后,即应向当事人各方和仲裁机构透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他先已将此种情况告知他们。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65. 在开始讨论本款时,有人代表秘书处说明, A/CN.9/97号文件内载案文有一些排印上的错误。该款案文应该更正为:

“1. 当事人任何一方如遇足以使人对仲裁员,包括当事人另一方直接推派的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66. 据指出,本款目前的措辞将容许当事人一方甚至可以对他自己指派的仲裁员表示异议,而原意却是只应容许当事人一方对当事人另一方所指派的仲裁员表示异议。

67. 不过,目前占优势的意見却认为应容许当事人一方即使

对他自己指派的仲裁员也可以提出异议,因为指派时所不知道的情况可能会在事后出现,显示该仲裁员存有偏见,不利于指派他的一方,或有利于另一方。因此,有正当的理由保留 A/CN.9/97号文件所转载的案文。

68. 有人指出,如果有使人对任何仲裁员,包括当事人指派的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根据本款,就可以提出异议。这意味着当事人指派的仲裁员即使对指派他的当事人,也负有保持公正和独立的义务。关于仲裁员是否必须对指派他的当事人保持公正和独立的问题有人表示不同的意见。一方面有人说课加此种义务是合乎要求的。如果仲裁员能够这样独立不倚和大公无私地行使裁断,仲裁制度将会更加受到尊重。有人还进一步说,这种规定和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律,一致可以获得广泛的接受,并且不会和规则仲裁的适用法律抵触。还有人指出,按照第一条第1款,当事人各方如果愿意,可以通过协议废弃这项要求。

69. 反对的人说,对当事人指派的仲裁员强加这项义务是行不通和不切实际的。其理由之一是这种仲裁员常常靠指派他的当事人供给他的酬金。因此,有人建议,基于此项理由而可能提出的异议应该限于对首席仲裁员的异议。另外一种建议是对当事人指派的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理由应该限于本条第2款特别举出的那些理由。

第2款

70. 有人提到本款列举了某些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它们都属于第1款所称对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

有人说,特别举出这些理由是不必要的,因为它们已经包括在第1款所作的一般描述的范围內。另一方面则有人辩称,特别举出这些理由足以使当事人和仲裁员集中注意力于这些理由;因此,这种规定有其实际用处。

71. 关于保留“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或其律师或代理人的商业关系”作为对某一仲裁员提出异议的理由是否可取一点,各方表示了种种不同的意见。有人评论说,仲裁员常由商人担任,他们往往都同当事人一方有这种商业关系。如果保持此项理由,许多高度合格的仲裁员都将因此而被排除在被指派的范围之外。因此,有人建议商业关系只应在可能会导致仲裁员失去独立或公正时才成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可是,有人却表示相反的意见说,这项提出异议的理由应该保留,因为它足以鼓励指派保持公正和独立的仲裁员。关于保留“家庭关系”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是否得策的问题有人评论说构成这项理由的家庭关系的密切程度应予订明。又有人建议,本款规定的这种商业或家庭关系只有在这些关系使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或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下才应构成提出异议的理由。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不妨把提出异议的可能理由分为两类: 提出异议的“绝对”理由和提出异议的“相对”理由。前一类提出异议的理由只应包括某一仲裁员对争议的结果具有直接金钱或个人利益以及仲裁员和当事人一方之间具有某些特别密切的关系,例如密切的家庭关系。如能证明这些理由便当然会导致提出异议的获得成功。后一类理由将包括提出异议的其他理由,例如疏远的家庭关系。要使根据这些理由提出的异议获

得成功,必须不仅证明有这些理由存在,而且还须证明它们使人对仲裁员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

72. 大家广泛同意对于仲裁的结果如有任何金钱或个人利益应该是提出异议的理由。

73. 有人提出一个在本款中列入提出异议的理由的详尽一览表是否可取的问题,一方面有人说,开列一个详尽的一览表是要不得的,因为有可能发生不属于该一览表范围却可以被视为提出异议的正当理由的情事。另一方面则有人说,如果要列入一览表就必须详尽无遗,否则毫无用处。还有人评论说如果本款无意载入一个提出异议的理由一览表,就应该对这种立场加以澄清。

74. 又有人评论说,本款所举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措词失之笼统,可能会引起解释上的困难。

第3款

75. 有人指出本款课予了在两个阶段透露的义务。在第一阶段,预期中的仲裁员有义务向为了他的可能被指派而同他接洽的人透露可能会使人对他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派后,并有义务向当事人各方和仲裁法庭透露任何此种情况除非他事先已将此种情况告知他们。有人评论说只有对已被指派的仲裁员才有必要课予透露的义务,被指派前的透露义务也许可以看作是不必要的。

76. 又有人表示第二阶段的透露义务其用意可能是打算适用于在被指派为仲裁员之后发生了使人对他的公正和独立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这种情况不可能在当初有人为了他的可能被

指派为仲裁员而向他接洽的阶段,即予透露。

对本条全文的审议

77. 有人指出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问题最后将受适用的国内法条款的管制。因此,也许宜乎在本条条文中列入一项规定或在评注里列入一项声明,促请当事人各方注意这项事实。

第九条

“ 1. 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应在其指派通知提出异议的一方后十五天以内提出,如果第八条所述的情况较后方为该方所得知,则应在该方知道此种情况后十五天以内提出。

“ 2. 提出异议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和仲裁员,并应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 3. 当事人一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时,另一方可以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以在有人提出异议后卸职。在这两种情形下,都应按照初次指派时所适用的程序,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讨论经过概述

第 1 款

78. 有人指出,不宜规定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时限。异议应该在什么时限内提出,应该由适用的国内法来决定,而且依照许多国家的仲裁法律,可以在听讯的任何阶段提出异议;因此,有人建议可以删去第 1 款。

79. 但在另一方面,有人表示,在仲裁程序开始以前,也就是在适用的法律开始规制此种程序以前,就可以提出异议。因此,上述反对理由对于在仲裁程序开始以前就可能提出的异议订定时限,是不相干的。而且,有人认为,让各方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时限达成契约式的协议是很合理的。

第 2 款

80. 有人表示,规定提出异议须用书面方式是不合要求的,应该任由各方以任何形式提出异议. 另一方面,又有人说,维持书面的要求是合适的,它给提出异议引进了一种正式的因素,因为异议是一种重要事项;对于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和对推派的当事一方而言,都具有严重后果.

第 3 款

81. 大家普遍同意,本款规定可以接受.

对本条全文的审议

82. 有人评论说,与第八条的情况一样,本条所规定的问题最后将由适用的国内法来规定. 所以,也许适于在本条案文本身列入一项规定或在评注中加入一项说明,请当事各方对这项事实加以注意.

第十条^(f)

“ 1. 如果另一方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

(f) 第十条第 2 款分列为平行的两栏,一栏是“非管理的”仲裁,另一栏“管理的”仲裁. 由于大多数代表认为“管理的”仲裁应该从本规则的范围剔除出去,所以对第 2 款中论述

仲裁员也并不卸职,则为初次指派的仲裁机构或指派机关应决定该项异议是否有理。

“ 2. 如果初次指派并非由仲裁机构或指派机关所为,则由下列机关对所提异议作成决定:

非管理的

管理的

如果当事人各方事先未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由待他们协议设立的一个指派机关作成决定。如果当事各方不迅速就指派机关达成协议,则提出异议的一方可以按照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该条中所列举的任何一个指派机关对该项异议作成决定。

“ 3. 仲裁机构或指派机关对于所提异议的决定是终局性的。如果决定支持该项异议,则应按照初次指派所适用的程序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管理的”仲裁的部分未加审议。

第 1 款

83. 有人评论说,根据本款规定,关于对仲裁员提出的异议是否有理,要由原来指派该仲裁员的同一机构或指派机关来作成决定。他们表示这是不合宜的,因为该机构或指派机关可能不愿支持对它本身指派的人提出的异议。因此,最好是由一个独立机关来作成该项决定。

84. 可是,有人答复说,经验指出,在仲裁机构和指派机关所指派的人员被提出异议时,它们都表现出完全大公无私。这些机构和指派机关都十分关心保护它们的正直无瑕的信誉,而且事实上,只要提出异议有理由,总是支持异议的。

85. 在以由一个独立机关决定异议是否有理由为可取的假定之下,委员会考虑了谁可能担任这个机关的问题。一个可能性是该仲裁法庭的其他两个成员应该决定该问题。但有人指出,这可能不会导致任何决定,因为这些成员也许不能达成协议。因此有人表示,规则中应该规定,仲裁举行地所设立的第一级法院应该对异议作出决定。有人认为,在许多法律制度下,这种法院会拥有必要的管辖和权限。又有人表示,应该规定,如果这种法院并不拥有必要的管辖和权限,则应由仲裁地的商会主席作出该项决定。

第 2 款

86. 一般同意,这一款的规定可以接受。

第 3 款

87. 有人认为,仲裁机构或指派机关对于异议所作的决定可以由司法法庭加以复核,该法庭将按照适用的国内法来决定该问题。本款第一句所称仲裁机构或指派机关的决定是终局性的一节可能会使当事各方误以为司法机关的复核是不许可的。因此,有人表示,也许可以用某种方式提请当事人各方注意由司法机关复核的可能性。

88. 但是,有人说,从本款中“终局性的”字样的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出,这些字样只是指该项决定在仲裁程序的范围以内具有终局性,所以不需要特别规定来提请注意由司法机关复核的可能性。

第 十 一 条

“ 1. 如果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则应按照初次指派仲裁员所适用的程序指派一名替代仲裁员。

“ 2. 如果独任或首席仲裁员更换,先前所举行的任何听讯都应重复举行。如果任何其他仲裁员更换,应由仲裁法庭斟酌决定是否重复此种先前的听讯。 ”

第 1 款

89. 委员会审查了本款中所提到仲裁员“辞职”一节。有人指出，这一用语可能不足以包括关于仲裁员的行为所可能产生的某些情况。有一种情况产生于仲裁员并不正式辞职，而只是停止参加仲裁听讯，或在其他方面停止参加仲裁程序。有人建议，应该增添一项关于在这种情形下推定为辞职的合适的规定。另外有人建议，可以增加“不行为”一短语来概括这种情况，并且根据本款，这种不行为应该使指派替代仲裁员成为必需。又有人建议插入一项规定称，仲裁员辞职或停止执行职务时，他必须说明所以采取此种行动的理由。

90. 有人指出，本条并未具体规定关于仲裁员是否丧失能力应由何人决定。有一种可能性是由三人仲裁法庭的其他成员决定此项问题。可是，因为这些成员也许意见不一致，这就不可能达成任何决定。而且，如果只有一位仲裁员，这个解决方法便不切实际了。

91. 关于上面第 90 段所提到的讨论，有人指出，第十一条第 1 款的现有案文只是论述了仲裁员死亡、丧失能力或辞职时所应遵循的程序，而并没有处理有关“丧失能力”或“辞职”的定义的种种问题。有人建议，也许可以考虑，是否宜于增加处理后面这些问题的规定。

第2款

92. 委员会审议了本款第一句所述的规则,即:如果独任或首席仲裁员更换,先前举行的任何听讯都应重复举行。有人表示意见称,如果这些听讯当初备有逐字记录,就不应重复举行听讯,因为这是不必要的,并且徒然增加仲裁程序的费用。但有人指出,虽然在这些情况下重复听讯大多数是要不得的,但也可能发生该独任或首席仲裁员进行检查或作出其他行为而没有充分反映在逐字记录中的情形。遇到此种情形,便必须重复听讯。又有人表示,如果仲裁法庭是由一位独任仲裁员组成,则应由新的独任仲裁员作成关于是否举行重复听讯的决定。

93. 在另一方面,有人表示意见说,在独任或首席仲裁员更换时,无论如何都应该举行重复听讯。这样的重复听讯是必要的,因为这样的一位仲裁员将在仲裁程序中担任决定性的角色。所以,新的独任或首席仲裁员应该重复听讯他被指派以前已经提出的任何口头证据或论据。

94. 有人认为,在首席仲裁员以外的仲裁员更换时,并没有举行重复听讯的绝对必要。因此有人建议,本款第二句中的“应”字或许可以用“得”字来代替。有人还建议,在当事人所指派的仲裁员更换时,关于重复听讯的决定应该由仲裁法庭中参加过先前的听讯的成员来作出。可是,也有人表示意见说,在当事人所指派的一位仲裁员为当事人所指派的另一位仲裁员取代时,在更换前所举行的听讯总是应该重复举行,除非实行更换的当事人一方

同意——而且仲裁法庭决定——免除重复举行此种先前的听讯。

第十二条

“1. 第二节中为指派仲裁员规定的时限经当事人各方协议可随时予以延长。如果仲裁是受仲裁机构管理,此种时限亦可由该机构主动地予以延长。

“2. 如果仲裁员是由当事人各方或指派机关——包括仲裁机构充任指派机关在内——提名而指派,提名时应供给全名和地址,并尽可能附以他们所具备被指派为仲裁员的资格的描述。”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95. 大家普遍同意,本款第一句是可以接受的。有人指出,如果不将“管理的”仲裁列入规则的范围,本款第二句可以删除。

第2款

96. 有人评论说,如果保持目前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第2款中所宣示的原则,即独任或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当事人各方属于同一国籍,则依本款所为关于担任独任或首席仲裁员的人的提名应符合该项原则。

第十三条

“ 1. 在不违背本规则的条件下,仲裁员可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对待当事各方须绝对平等。

“ 2. 除非当事人双方同意应提出口头论据,仲裁员得决定仲裁程序应完全根据文件和其他书面资料进行。

“ 3. 如果当事人一方提议由证人提供证据〔除非各仲裁员一致决定这种打算提出的证据乃是不相干的〕,就必须举行口头听讯。

“ 4. 当事人一方应将其供给仲裁员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达另一方。”

讨论经过概述

第 1 款

97. 对于第 1 款中所述仲裁员可以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这项规则是否可取,有人表示不同的意见。一方面,有些代表认为,这项规则违犯当事人意志自由原则;当事人各方应该有权管理仲裁程序的进行。只有在当事各方怠于管理仲裁程序的情形下,仲裁员才应该管理此种程序。在另一方面,大多数代表则说,还是以赋予仲裁员以管理程序进行的权利的现有规则比较可取,应予保留。

98. 有人指出,该款要求仲裁员对待当事各方须“绝对平等”。

有人表示意见说,这项要求的意义应当加以澄清。有人代表秘书处说明,平等待遇的例子有:给予当事人各方以申述其立场的平等机会,保证将当事一方送交仲裁员的文件的复制本在同时或是大约在同时送达另一方。但是,不可能详尽无遗地列举说明“绝对平等”原则的运用的各种实例。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绝对”这个形容词是不必要的,应予删除,但也有人表示这个形容词应予保留。

99. 关于此点,有人评论说,重要的不是在课予遵守平等待遇原则的义务,因为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当事人各方向仲裁法庭提出互相冲突的请求时),这样的待遇乃是不可能的;真正需要的是强调当事人双方应受到公平的待遇。但有人认为,最好的办法可能是修改本款,以便课予仲裁员以平等和公平对待当事人各方的义务。

第2款

100. 大家广泛地同意,本款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都同意要提出口头论据,仲裁员有决定仲裁程序应完全在文件和其他书面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的选择自由,这种规定范围太过狭仄了。有人认为,即使只有当事人一方请求仲裁员听取口头论据,仲裁员也应该有义务照办。又有人表示,应该扩大本款范围,允许仲裁员决定仲裁程序应该根据文件和其他书面资料并配合对商品的检查进行。

第 3 款

101. 大家广泛地同意：应该重新草拟本款，说明仲裁员通例都应该为提出证据而举行口头听讯。有人说，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请求口头听讯，就必须举行口头听讯。

102. 有些人支持保留放置在方括弧中的本款的结尾词语。赞成保留的人辩称，这些词语授予仲裁员以排斥他们认为不相干的证据的权力，这是仲裁程序的迅速进行所必要的。

对第 2 款和第 3 款的合并审议

103. 有人评论说，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密切关联，但它们之间的确切相互关系如何却不够清楚。关于此点，有人指出，这些规定的相互关系曾经在一九七五年一月七至十日于新德里举行的第五届国际仲裁大会中加以讨论，并曾提出一个新案文来替代第 2 段和第 3 段。该项案文经转载于 A/CN.9/97/Add.2 号文件第 16 段，其措词如下：

“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请求仲裁员举行听讯，以便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仲裁员即应举行听讯。如果没有此种请求提出，仲裁员得决定仲裁程序应否完全根据文件或其他书面资料进行”。

有些代表认为这项规定可以接受，并可同时取代第十三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 4 款

104. 有人认为,如果将本款加以修改,规定除非把当事人一方提供仲裁员的文件或资料同时送达另一方,仲裁员不得据以采取行动,或者更能达到本款的目标。

第十四条

“ 1. 除非当事人各方约定举行仲裁的地点,此项地点应由仲裁员决定。

“ 2. 如果当事人各方约定举行仲裁的地点,仲裁员得决定在当事人各方约定的国家或城市内的仲裁处所。

“ 3. 仲裁员得决定在他们认为便利的任何地点,听讯证人或为他们彼此间互相协商而举行临时会议。

“ 4. 仲裁员可以在他们认为合适的任何地方集会,以便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员应在充分时间以前给予当事人各方通知,使其能在举行此种检查时到场。”

讨论经过概述

第 1 款

105. 有些代表评论说,依本款现有用语,在当事人各方未约定仲裁地点时,仲裁员有决定此点的无限制裁量自由。有人认为,

这样的一种裁量自由是要不得的，应该在案文中列入仲裁员在决定仲裁地点时所必须考虑到的种种有关因素，来管制这种自由。不过，大多数代表都觉得本款的现有用语是可以接受的。

106.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五届国际仲裁大会对改进本款所提出的两项建议。第一项是“仲裁地点”一词应该改为“仲裁所在地”一词。第二项是本款应予修改，以便规定仲裁员需在仲裁程序开始时决定仲裁所在地。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建议。

第2款

107. 有些代表建议，本款是多余的，应该删除，因为仲裁员是反正都会拥有本款所赋予他们的权力的。

第3款

108. 有人认为，在当事各方约定仲裁地点的情形，本款赋予仲裁员以“在他们认为便利的任何地点”举行听讯或临时会议的权力，这是要不得的。在当事人各方约定的仲裁地点以外的地点举行这种听讯和临时会议，会增加仲裁的费用。另一方面，有人则答复说，在某些情况下，例如证人拒绝前来仲裁地点，或待检查的货物或场所在另一地点，举行此种听讯或临时会议便可能有其必要。又有人评论说，仲裁员只有为了当事人各方的利益才会举行任何这种听讯或临时会议，所以，如本款内所载的那样的规定乃是合乎要求的。

第 4 款

109. 一般同意,本款的规定可以接受.

对本条全文的审议

110. 有人建议,或许可以在本条中增加一项规定,使当事人各方能表示应该宣告裁决的地点.

第十五条

“1. 除当事人各方在其仲裁协定中另有规定外,仲裁员于指派后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任何书面通知或陈述,如果举行听询,并适用于听询所使用的语文。

“2. 仲裁员得命令以原有语文递送的文件应附有当事人各方或仲裁员所决定的语文的译本。”

讨论概况

第1款

111. 有人评论说本款给予仲裁员以决定仲裁程序中所用一种或数种语文的完全自由。他们认为给予这种完全的自由是不必要的。因为如果当事人各方没有作明白约定使用哪种语文,在仲裁程序中即应使用契约的语文或是当事人各方向通信所用的语文。这些语文可以认为是当事人各方暗示选定的。

112. 另一方面,有人提出答复说,任何关于使用哪种语文的硬性规则都会在国际仲裁中引起困难。仲裁员中可能有一人或数人不懂契约所用的语文或是当事人各方向通信所用的语文。举例来说,如果三个仲裁员并非全都充分了解仲裁程序中可能使用的任何一种单独的语文时,有时候也许必须使用两种语文。

113. 关于这一方面,有人认为,如果能增加一个条款,规定仲裁员应安排文件的翻译,并安排在听询时进行传译,使当事人各方

和仲裁员都能了解诉讼进行情形,那么上面所提到的由于仲裁员选择语文所引起的困难也许就可以减少。

第2款

114. 秘书处请委员会注意在第五次国际仲裁大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就是本款末尾应以“当事人各方所协议的或仲裁员所决定的”等字样替代“当事人各方或仲裁员所决定的”等字样。所建议的修正目的在用比较确切的措辞,来实行当事人各方间就这个问题所订的协定。委员会注意到了这项建议。

对本条全文的审议

115. 有人注意到本条的主题同第十三条的主题间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他们建议应考虑将这两条的规定合并为单独的一条。

第十六条

“1. 要求人应在仲裁员所决定的期间内,将要求书送交每一仲裁员及答辩人。要求人并应随同要求书附送一切有关文件,包括契约复制本在内,契约中倘未载有仲裁协定,并应包括仲裁协定复制本在内。

“2. 要求书中应包括下列事项: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b) 对于事实的详细说明以及足以支持这些事实的证据概要;

“(c) 争论点所在；

“(d) 所寻求的救助或补偿。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经仲裁员许可，可对所提要求加以补充或改变，但需给予答辩人以对此项变更表示其意见的机会。”

讨论概况

第1段

116. 有人指出本款规定要求人需随同其要求书附送“一切有关文件”。他们争论说应该有罢这项要求，因为要求人不可能在仲裁程序的最初阶段去决定什么是一切有关文件，例如若干文件的是否有关联，要看答辩人在其辩护中所采的立场而定。因此他们建议只应要求要求人附送他所赖以支持其要求的那些文件；可是，仲裁员应有权于仲裁程序的稍后阶段在争论各点经过阐明以后，要求把一切有关的这些争点的文件提交给他们。另一个建议是删除本款中提到“一切有关文件”之处，同时在本条第2款中增加如下的一个新的(c)项：

“(c) 提及要求人所将提出或将要求提出的文件”。

117. 可是，有人答复说，为了减少费用和仲裁程序的迅速进行的需要，都必需在较早的阶段予以揭露。因此，这项要求以保持为可取。

118. 在审议第一条第1款的范围时，曾有人建议该条中所

用“契约”字样,应以“订明的法律关系”一类的词语来替代。他们评论说如果对第一条第1款的这项修改获得通过,本款中提到必须附送“契约复制本”之处,或需加以更改使得对于所需附送的文件描述能符合对第一条第1段所作的修改。

第2款

119. 有人评论说,本款(b)项所课予的要求书中应包括“对于事实的详细说明以及足以支持这些事实的证据概要”的要求过份严厉。他们建议只须要求列入有关事实的说明或是足以支持其要求的事实说明就够了。赞成这个建议的人所持的理由同上文第116段对第1款中必须附送“一切有关文件”的要求所提出的理由相当。答复者的论据也同上文第117段中所提出的论据相当。

120. 关于(c)项所课予要求书中应包括“争论点所在”的要求有人评论说争论之点可能非等到答辩人陈述其对于该项要求的答辩是会出现,因此课予这项要求也许不切实际。他们建议,应该反过来要求要求人说明,依他的意见,什么是争论之点所在。

121. 关于(d)项所列要求书中应包括“所要求的救助或补偿”的要求,有人说,遇到有人提出关于利息的要求时,就应该要求他一併列入关于利息的要求。

122. 有人指出,可能解决第119段和第120段中所提到的困难的一个方法是使要求书中列入的事项的要求成为任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因此不妨将这两项内容加以修改在知道这些

事项的限度内,或是在可能收到的时候,才需要说明这些事项。

第3款

123. 有人代表秘书处说,本款末尾“对此项变更表示其意见”等字样,应以“对此项变更行使其答辩权”等字样替代。

124. 对于这一款曾进行广泛的审议,兹将讨论期间所提出的各项意见,归纳于下列各项标题之下:

(a) 给予请求人自由补充或改变其要求的范围

125. 有人指出根据本款的规定,要求人只有经仲裁员许可时才能补充或改变其要求。他们认为这种限制是没有理由的,只要要求人愿意他应该可以自由补充或改变其要求。他们指出,由于仲裁的快速进行有利于要求人,要求人多半会很节约地行使其补充或修改所提要求的权利,并且只有在显属必要时才会出此一举。

126. 可是,有人提出答复说,对要求人在这方面的权力是应当加以相当控制的,而仲裁员正是行使这种控制的最适当人员。要求人不得滥用这种权力,时常改变要求书中所表明立场,或是提出琐屑或令人困恼的修正,来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因此,他们极应主张应该保持仲裁员不准要求人修改所提要求的权力。

(b) 若干名词的意义

127. 有人指出本款将要求的可能修改说成是对于要求加以“补充”或“改变”。他们认为这两个用语的区别并不明显，因为一个经过“补充”的要求也可以看做是被“改变”了的要求。又有人指出，“补充”二字是表示对要求要有所增加，而改变则可能是减少原要求。因此他们建议采用“修改”这一个词来概括那两个词。

128. 秘书处提出一项说明说，“补充”字样是用以表示一种不涉及要求的范围的轻微的修改，而“改变”一词则是用以表示涉及要求的范围的重大变更。

129. 有人建议应重新考虑宜否保持现有的用语。

(c) 可以容许的修改范围

130. 对于修改所提要求可以容许的范围问题曾加以审议。有人表示意见说，任何足以引进一项超出仲裁协定的范围的要求的修改都不应容许。

131. 对于可能增添新要求或改变现有要求的范围的问题，也曾加以审议。有人指出，在有些情形下，也许可以让要求人修正要求中的若干细节，例如关于本金和利息，或是损害赔偿的数额等。这样一种修正不会影响到原先所提要求的实质。可是，不应容许增添一个超出原先要求范围的要求，也就是超出争端主题范围的要求，或是改变原提要求的实质，以致实际上它已变成一个新的要求。

(d) 修改所引起的费用

132. 有人建议,如果因为修改一项要求而导致另一方增加支出,例如他因而必需拟具新的答辩书时,除非仲裁员另有决定,要求人须负担此种支出作为费用。

本条同第三条的关系

133. 对于这个问题的研讨已在有关审议第三条的报导中加以陈述。

第十七条

“1. 答辩人应在仲裁员所决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将答辩书送达每个仲裁员及请求人。

“2. 答辩人得在答辩书中提出由于同一契约所引起的反要求。第十六条关于要求的各项规定亦适用于反要求。”

讨论概况

第1款

134. 有人指出本款并未指明答辩书中所需包括的事项。答辩书不宜过于简略,而应包括第十六条第2款所要求列入答辩书的事项的一部或全部。他们认为,如果要藉本条第2款第二句使第十六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于答辩书,来达到这个目的,对本款作适当的修改也许可以进一步阐明这一点。

第2款

135. 有人认为本款第一句容易被解释为:只有在答辩书

中才能提出反要求,在稍后的阶段就不能提出。他们以为这种限制是不相宜的,因此应对这一句的文字加以修改,说明在适当情形下,即使在答辩书送出以后,也仍旧可以提出反要求。

136. 也有人认为反要求必须不超出提出要求所根据的仲裁协定的范围。委员会审议了相同的当事人各方间由于同一交易而产生了一系列的各别契约而每个契约都载有同样仲裁条款的情况。如果当事人一方根据这些契约之一提出要求,就引起了一个问题,即另一方在同一时间或大约同样时间根据这一系列中的另一契约所提的要求,根据本款的规定是否可以认为是一个反要求。有人建议应该作出规定,容许把这种要求视为反要求,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似可以“同一交易”等字样替代“同一契约”等字样。

137. 有人代表秘书处提出说明说,秘书处无意将第136段中所提及的那一类要求视为反要求。可是,秘书处指出,遇到这种情形,通常的仲裁办法是将关于这两种要求的听询合并举行。关于这一点,有人评论说《仲裁规则》宜设有关于在适当情形下合并举行听询的规定。

138. 有人认为管理修改反要求也应该适用管理修改要求所适用的同样原则。对于修改要求问题的研讨,已在上文有关审议第十六条的报导中加以陈述。

139. 有人指出本款只提到答辩人所提的反要求,却没有提到他所提出的使要求和反要求相抵的请求。他们建议将本款措词予以修改,使它同时包括这两种概念。

140. 在审议第一条第1款的范围时,曾有人建议该条中所用“契约”字样,应以“订明的法律关系”一短语来替代。如果这项修改获得通过,有人认为本款中提到“同一契约”之处,或许需要以那个新短语来替代。又有人建议,第十七条中也许可以考虑增加《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第十六条中所用的措辞。

第十八条

“ 1. 仲裁员应自行决定其权限,并应对关于争端不属于其管辖范围的异议包括对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定是否存在或有效问题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决。

“ 2. 对仲裁员的权限的异议至迟应在答辩书内提出,关于反要求,则在反要求答辩书内提出。如果按照情况,迟延提出关于无权限的抗辩具有正当的理由,仲裁员得宣告抗辩可以接受。

“ 3. 仲裁员得将此种异议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亦得进行仲裁程序,而在他们的最后裁决书内裁定此项异议。

“ 4. 仲裁员有权决定载有仲裁条款的契约是否存在或有效。”

讨论经过概述

第 1 款

141. 有人表示,第 1 款现有案文所述的规则可能使当事人发生误解,因为有关仲裁员权限和管辖的问题最后将由法院按照法院所在地法解决。由于这项规则目前的措辞可能会这样地导致当事人发生误解,甚至会 and 某些国家的国内法抵触,有些代表建议把这项规定删去。有些代表对第 1 款赋予仲裁员就“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仲裁协定是否存在或有效问题的任何异议”作出裁

决的权力,也表示类似的异议。

142. 不过,占优势的意见却认为,第1款所述的规则同现代仲裁惯例相符,应予保留,但须在该条条文内或在评注内插入一项说明,使当事人注意一项事实,即仲裁员的权限和管辖问题始终受适用的国内法的拘束。也有人认为,本条第1款和第2款内的“权限”一词,本条第2款和第4款内的“管辖”一词和本条第4款内的“契约是否存在或有效”一短语的各别意义可能需要加以澄清,因为“权限”一词的意义可能包括其他两者在内。

第2款

143. 大家都支持第2款内所述的各项规则。不过,有人却认为,应该作有准备,使当事人在适当的情况下可能在提出答辩书或反要求答辩书以后对仲裁员的权限提出异议;例如,如果该项异议是基于新发现的事实的话。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第2款第二句很可能已包含这种可能性在内,因为根据这一句,如果按照情况,迟延提出关于无权限的抗辩具有正当理由,仲裁员得宣告这种无权限的抗辩可以接受。

144. 有人促请大家注意一项事实,即第2款的评注说本规则似乎不必处理关于仲裁员已超越其职权范围的异议。他们评论说,省略这一点的原因是本规则的起草人认为第十八条第1款已顾到这种情形。可是,对第1款所作的这种解释还需待证明,因此有人建议本条应该特别规定,遇到有人提出这种异议时应如何处理。

第3款

145. 按照第3款目前的措词,仲裁员得将关于权限和管理的抗辩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有人表示关于管辖权的抗辩通常应该作为先决问题加以裁定。因为这种裁定会影响到仲裁本身的地位。可是,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这是一个程序问题,应该留待仲裁员去决定,因此保留第3款的现有措词。

第4款

146. 有人建议应该重新草拟第4款的规定,以便如同评注中所说的,讲清楚仲裁条款的效力不以契约是否有效为转移。因此,仲裁条款的效力不因仲裁员裁定契约本身无效而受影响。

147. 也有人表示应将第4款删去,或与第1款合并。

第十九条

“1. 仲裁员应决定,除要求书和答辩书外,尚应要求当事人各方提出或当事人各方尚得提出何种其他书状,并应规定提出这些书状的时期。但如当事人各方向同意进一步交换其他书状,则仲裁员亦应收到此等书状。

“2. 如果在答辩书中提出反要求,仲裁员应给予要求人以对这种反要求提出书面答辩的机会。

“3. 在仲裁程序进行的任何时候,仲裁员得要求当事人

各方在仲裁员决定的时期内提出补充文件或证件。”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148. 大家都同意本款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第2款

149. 有人建议,如果在答辩书里提出反要求,而且要求人也答复了,答辩人应有权利再答辩(第二次答辩)。

第3款

150. 大家都同意本款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第二十条

“1. 仲裁员许可的送达书状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十天。

“2. 当事人各方得约定延长本规则第三节所规定的各种时限。如无此种约定,仲裁员于断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时限时有权加以延长。”

讨论经过概述

151. 大家普遍同意本条约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不过,关于

第1款,有人认为必须在三十天内提出书状,这个时限太短了,应予延长。

第二十一条

“1. 如须进行口头听讯,仲裁员应于事先给予当事人各方足够时间的通知。

“2. 如须听讯证人,当事人每一方应于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将他意图传唤的证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该证人作证时将使用的语言通知仲裁员和另一方。

“3. 仲裁员如按照案件情况认为必须对听讯时所作口头陈述加以传译,或将听讯作成速记记录,或当事人各方约定应有此种传译或记录,并已在举行听讯至少十五天前将此项约定通知仲裁员,仲裁员即应安排此种传译和记录。

“4.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举行听讯应采取不公开方式。仲裁员得决定在听讯时当事人各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以外的人是否可以在场。仲裁员得于任何证人作证时,令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员可以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

“5. 仲裁员应决定所提出的证据的适切性和重要性。他们无须遵守证据法的规则。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152. 大家普遍认为本款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第2款

153. 有人指出,按照本款规定,当事人每一方都有义务将他打算“传唤”的证人的姓名通知另一方。他们认为“传唤”一词可能意味着当事人有权命令发出强制传票,要证人在仲裁法庭听讯时出庭。他们评论说,事实上当事人非取得司法法庭的协助不能发出此种传票,因此,或许应重新考虑“传唤”二字是否适当。

154. 至于当事人各方应否有权发出可执行的传票问题,有人建议,这个问题应留待适用的国内法加以决定。

第3款

155. 大家都认为本款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第4款

156. 有人指出,本款第二句给予仲裁员以许可当事人各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在听讯时在场的权力,不顾当事人的意愿如何。秘书处的代表说,本款的用意是当事人各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以外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应许可其在场,而且必须取得当事人各方的同意。委员会中广泛地同意本句的措词应加修改,以反映草拟本句的根本意图。

157. 有人评论说,在第五届国际仲裁大会上曾有人建议应在仲裁听讯时提出证据的方式的灵活性作出规定。有人建议,如果证人的供证能够用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往往可以节省时间和费用。这种书面陈述可以是宣誓的或是不宣誓的陈述。关于这

一点,他们建议(A/CN.9/97/Add.2号文件,第19段)或许可以在第4款后面增加案文如下的一款新规定:“证人亦得用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证据。”

158. 有人注意到第4款最后一句让仲裁员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他们指出不同的法律制度有不同的惯常的讯问方法。因此建议不宜在本规则中采用这些方法中的任何一种。如果适用的国内法并未就讯问的方法作出强制性的规定,即应听任仲裁员自由筹划一个最能满足有关仲裁需要的切合实际的解决办法。

第5款

159. 有人指出,虽然本款第二句说无须遵守证据法的规则,这种立场却可能违反适用的国内法。有人提出答复说,有些法律制度听任仲裁员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证据法的规则,本款的规则或许可以按照这些法律制度来实施。不过,占优势的意见却是,既然是否必须遵守证据法的规则无论如何总是依适用的国内法而定,或许可以把这一句删去。

160. 有人评论说,如果删去第5款第二句,或许需要把第一句的范围加以扩大,因为一定会发生其中所说明的适切性和重要性的问题以外的问题,例如在普通法的证据规则下就会如此。

第二十二條

“仲裁員對於爭端的主題，得採取他們認為必要的任何臨時性措施，包括對構成爭端主題的貨物的保護措施，例如命令將貨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于腐爛的貨物。”

討論經過概述

161. 在開始審議本條時，有人代表秘書處說，在第五屆國際仲裁大會時曾有人提議，本條應增加下列字樣：“此種臨時性措施得以臨時裁決的形式予以制定”（A/CN. 9/97/Add. 2, 第20段）。

162. 委員會審查了本條賦予仲裁員採取臨時性措施的權力和為採取此種措施可能需要請求司法法庭協助的相互關係。有人指出，關於容許仲裁員不受司法法庭的拘束而獨立採取此種措施的程度，隨着不同法律體系而各異。有人建議，由於司法法庭永遠有權採取臨時措施，不如規定當事人各方應向該管司法法庭而不向仲裁員申請採取此種措施，可能更為簡便。關於這一點，有人提請注意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日內瓦簽訂的歐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①第六條第4款，原文如下：

“4. 向司法機關提出臨時性措施或保護性措施的請求不得視為與仲裁協定不符，也不得視為將原案實質部份提交法院”。

163. 有人認為，一個切實的解決辦法將是對兩種不同情況作各別的规定。如果當事人各方同意仲裁員所預定採取的臨時性措施，並且此種措施沒有執行的需要，就無須司法法庭的協助。但

①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484卷，第7041號。

如所要采取的临时措施需经执行,就必须寻求司法法庭的协助,《规则》中应对这一点作出规定。

164. 有人说,本条现有措词赋予仲裁员以不顾当事人各方的意愿独立采取临时性措施的权力。有些代表建议称,宜对本条加以修改,使只有在当事人双方请求时或至少有一方请求并在可能范围内有机会听取过另一方的意见后,才能行使此项权力。

165. 有人建议,或许可以授权仲裁员采取临时性措施,包括要求当事人一方对构成争端主题的货物采取一些行动,例如把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但有人认为,如果该方不遵从要求,如此所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便无效力。

166. 又有人建议似可考虑在本条中增加一项规定,使当事人各方须向仲裁员给付一切因仲裁员采取必要的临时性措施而引起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1. 仲裁员得任命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员所须决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员提出书面报告。仲裁员应将所制定的关于专家的任务规定分送一份给当事人各方。

“2. 当事人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资料。当事人一方与此种专家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是否适切的任何争端,应提请仲裁员决定。

“3. 仲裁员于收到专家报告后,应将报告复制本转送给当事人各方,并给予以书面表示对该报告的意见的机会。

“4. 专家在提交报告以后,经当事人任何一方请求,得举行听询听取专家意见,听讯时当事人各方及其律师或代理人都在场,并得质问该专家。在此项听询中,当事人任何一方得邀请专家作为证人,就所争论的各点提出供证。此种程序适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167. 有人指出,本款只规定由仲裁员任命专家。有人评论说,当事人各方也可能愿意为该款所表明的目的而任命专家。有人代表秘书处说明规则草案的用意是:如果当事人各方愿意提出专家意见,可以根据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传唤他们作为证人。因而有人建议,应该在第二十一条内特别提到当事人一方可以邀请专家作为证人的这项事实,因为在有些法律制度,当事人各方是不能邀请专家作为证人的。

168. 有人指出,如果对于由当事人各方任命专家作出规定,可能需要对这种专家的证据与仲裁员所任命专家的证据的相互关系加以澄清。

169. 有人指出,本条评注第一段似乎设想任命关于法律问题的专家。他们评论说,虽然仲裁员可以自由寻求这方面专家的协助,但对于法律问题的实际决定则仍需由仲裁员作出。

第2、3和4款

170. 大家都同意,除了对第1款提出的几项意见外,对这几款

的规定都可以接受。

第二十四条

“1. 如果答辩人在经过正式通知后,不提出答辩书,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出席依本规则正当举行的听询,而又不能对此不作为提出充分理由,仲裁员得假定所有当事人各方均已出席而进行仲裁并得作出裁决。

“2. 如果当事人任何一方在经过正式通知后,于不举行口头听询而根据文件证据作出裁决时,不具备充分理由而不提出此种证据,则仲裁员得依据他们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171. 有人指出,本条只规定了当事人各方之一不出席依本规则正当举行的听询而又不能对此种不作为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形。有人评论说,有时可能发生当事人双方都不出席的情形。

172. 有人代表秘书处说,在这种情形下通常所会采取的实际解决方法是:由仲裁员举行第二次听询,如果当事人双方再度不能出席,仲裁程序通常便告结束。一位代表建议:虽然本条评注第2段说似乎并不一定要这样做去,对于要求人不提出要求书的情形总应该作出明确的规定。

第2款

173. 大家都同意本款的规定可以接受。

第二十五条

“任何当事人明知或应知有不遵守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情事,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对此种不遵守情事表示异议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讨论经过概述

174. 大家都同意本条的规定可以接受。

175. 有人指出应使本条的英文和法文案文协调。

第二十六条

“1. 裁决对当事人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决应以书面作成,除经当事人双方明示同意无须说明理由外,并应载列理由。

“2. 仲裁法庭的裁决应取决于仲裁员的多数。

“3.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如果有三名仲裁员,不因其中一人不在裁决书上签名而妨碍裁决的可执行性。裁决书应陈述缺少仲裁员一人签名的理由,但不列入任何不同意的意见。

“4. 裁决书须经当事人双方同意方得公布。

“5. 仲裁员应将他们正式签名的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各方。如果仲裁系受仲裁机构管理(第二条),并应将签名的裁决书一份送达该仲裁机构。

“6. 如果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规定裁决需要存案或登记,仲裁员应即在法定期限之内遵行此项要求。”

讨论经过概述

第 1 款和第 2 款

176. 一般同意这两款的规定,都可以接受。

第 3 款

177. 关于本款第二句所称:不因一名仲裁员不在裁决书上签名而妨碍裁决书的可执行性,有人建议,如果仲裁法庭是由三名仲裁员组成,裁决书除非经首席仲裁员签名,不应可以执行。他们认为,从首席仲裁员在仲裁法庭所占的关键地位应该可以得出此项结论。但大多数代表对规则的现有措词表示满意。

178. 有人认为,第 3 款第二句所载的规则也可能与某些国内法发生抵触,根据这些国内法的规定,裁决书非由全体仲裁员签名不能执行。有人建议,在评注中或可提请当事各方注意此项抵触的可能性。

179. 各方对仲裁员应否有权在裁决书内列入不同意的意见的问题,意见分歧。一方面有几位代表表示,不同意的意见是有教益的,所以应该允许把它列入裁决书内。还有人表示,公平原则要求不同意的仲裁员应该有权在裁决书内表示他的不同意的意见。另一方面,有些代表说,列入不同意的意见是不合宜的。如果规定仲裁员有权把不同意的意见列入裁决书,可能使仲裁员受到压力,用不同意的意见的形式来表示他支持推派他的一方。

180. 还有人表示他们的看法是,仲裁员没有签名并不一定表示没有在裁决书上签名的仲裁员不同意裁决书。不签名可能由于例如宣告裁决时该仲裁员缺席或在作成裁决以前死亡。又有

人表示,对本款中出现的“可执行性”一词应该考虑用其他词语来代替,因为这些字样可能引起误解。

第4款

181. 一般同意,本款的规定可以接受。

第5款

182. 有人指出,本条评注第4款称“裁决书”一词的意义包括临时性、中间性或部分的裁决以及终局性裁决。有人表示,按照评注中所表明的意义而对裁决下一定义,可能是合乎要求的,可以把它列入本款的案文中或本条的其他处所。这样一个定义还可能便利裁决的执行,因为这样对于仲裁员的什么决定可以归入“裁决”类,便确定无疑了。

第6款

183. 有人指出,本款只有在裁决作成地国仲裁法规定裁决需要存案或登记时,才课予仲裁员以这种存案或登记的义务。他们评论说,如果在作成裁决时已经知道裁决执行地国,而且该国法律规定需要存案或登记,则仲裁员应同样将该项裁决在该国存案或登记,方才合乎要求。有人建议,似乎可以在评注中提到这样做的可取性。

184. 有人表示,对本款应加修改,使其清楚表明,如果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规定仲裁员须将裁决存案或登记,只有在裁决作成地国法律规定须由仲裁员本身办理,而非规定例如须由当事人各方办理的情形下,课予仲裁员的义务方始发生。另一个建议是只应对首席仲裁员课以将裁决存案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1. 仲裁员应适用当事人各方明白指定为他们之间的契约所应适用的法律。

“2. 当事人各方未指定适用法律时,仲裁员应适用他们认为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所决定的法律。

“3. 如果当事各方授权仲裁员依公允和善良原则作出决定(作为“友好的和解人”),并且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律亦准许进行此种仲裁时,仲裁员即应依公允和善良原则作出决定。

“4. 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员都应考虑到契约的规定和行业中的习惯。”

讨论经过概述

第1款

185. 就本款系基于当事人各方意志自由原则而论,一般都对本款表示同意。可是,对于当事人各方的这种自由是否像在有些管辖权范围内那样是绝对的,还是像在另一些管辖权范围内那样是有限制的,即当事各方所选择的法律必须与该项交易具有某种关连的问题,却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第1款错误地提到了“当事人各方明白指定为他们之间的契约所应适用的法律。”流行的意见是对本款应加修改,以表明当事人各方可以指定仲裁员应适用于他们的争端的实质的法律。

186. 有人还进一步提出下列各项建议,以改进第1款的用词。

(a) 应该删去“明白”两字,因为没有明白指定时,从契约本身也

可能得出法律的选择。关于这一点,有人认为,当事人各方指定法律可以是明示的、暗示的、推定的或假定的。

(b) “当事人各方明白指定”等字样应改为“当事人各方所同意”或“当事各方所决定或明白表示”等字样。

(c) 第1款应依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五日关于国际销售货物所应适用法律的海牙公约^⑥ 第二条的方针,重新起草如下:

“仲裁员应适用当事人各方所指定的法律... 此种指定必须载入明白的条款内,或可从契约的规定明确推定。”

(d) 第1款应沿用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日内瓦所签订的欧洲国际商务仲裁公约第七条的用词如下:“当事人各方应以协议自由决定仲裁员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

(e) 案文中应清楚说明,当事人各方不仅可以指定仲裁员所应适用的“法律”,并且可以指定“规则”;根据经验,当事人各方常不指明某项法律,而只提到一般条件,甚至会提到尚未生效的法律案文(法律草案)。

187. 有人还评论说:应该改变第1款的措词,以便清楚表明,本款规定是专指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而言,并不及于仲裁程序。

第2款

188. 一般同意,在当事人各方未指定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时,仲裁员引用国际私法规则是不可避免的。有人认为,在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10卷,第7411号。

这方面,仲裁员不应与当事人各方享有同样的自由。有人表示意见说,最好第2款能订出客观的标准,指示仲裁员为了决定对争端的实质所应适用的法律应该适用那些国际私法规则。关于这一点,有人提到几种可能性:仲裁地、要求人营业所所在地、答辩人营业所所在地、(裁决)执行地的国际私法规则。有人反对以执行地为决定因素的提议说,胜诉的当事人一方执行裁决的国家,不一定事先就知道,并且有些争端只牵涉到契约的解释。

189. 有人建议,该款案文应修改如下:

“当事人各方未指定适用法律时,仲裁员应适用他们认为适用的国际私法规则所指示的法律。”

190. 还有人建议,应将第二十七条的第2及4款合并,即在第2款现有词语后增添下列一短语:“... 并考虑到契约的规定与行业中的习惯”。

第3款

191. 对于应否保留第3款一节,意见分歧。有人评论说,有好几个国家的法律都不准许依“公允和善良”原则的仲裁,所以,第3款应加修改,以清楚规定,该项规则以不违反适用的国内法为限,现有用语易于使当事人各方发生误解。

192. 有人建议,第3款中“并且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律亦准许进行此种仲裁时”一语,应予删除。也有人建议,此语应改为:“并且该项决定不违背裁决作成地国的法律时。”

第4款

193. 通行的意见是,鉴于行业中的习惯是法律的一种重要渊

源,本款应该保留。有人认为,关于仲裁员所应适用的法律规则,第二十七条应该确定其重要性次序如下:管制争端的实质的法律的强制规定,契约的明文规定和行业中的习惯。

和解

第二十八条

“1. 如果在作出裁决以前,当事人各方同意对争端进行和解,仲裁员应立即发表命令中止仲裁程序的进行,或于当事人双方提出请求并经仲裁员接受时,以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仲裁员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仲裁员应在中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中,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举的仲裁费用。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此项费用应由当事人双方平均负担。

“3. 仲裁员应将经他们正式签名的中止仲裁程序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的仲裁裁决书送达当事人各方,如果仲裁案由某一件裁机构管理,并应送达该仲裁机构。”

第1款

194. 有人认为,根据本款的规定,仲裁员只有在当事人双方同意对争端进行和解的请求经仲裁员接受时,才必须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他们所提出的论据是,当当事人双方提出这样的请求时,仲裁员应该无权拒绝以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因为在那种情形下,当事人各方应该可以实现他们的意愿。可是,大多数代表们认为,在这方面目前所给予仲裁员的自由裁量权,是很有用的,应予保持,因为当事人各方所同意的解决办法可能是非法的,或是同公共政策相抵触的。

195. 有一个代表认为,作为一种折衷办法,本款可以保持其现有的形式,但是可以增加一款新案文如下:

“如果仲裁员认为此项和解将与商业方面公共政策的强制性法律规则相抵触,他们就應該拒绝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载此项和解。在这种情形下,仲裁员应该只发佈一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命令。”

196. 有人指出,除了当事人各方同意和解以外,还有其他情况可以使仲裁程序中止。因此,他们认为本条的范围应予扩大,以便对由于这种其他情况而导致的中止列入适当的规定。他们又建议,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当答辩人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断定要求人所提要求具有充分根据时,也许就宜乎为记载一项仲裁裁决作好准备,使仲裁程序中所业已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不致浪费。

197. 有人指出,法文本中所用 “ordonnance de clôture” 一词在西班牙文本中译作 “orden de suspension” 一词也许是不妥当的。

第 2 款

198. 委员中审议了本款第二句所宣示的除非当事人各方另有约定,仲裁费用应由当事人双方平均负担的规则。有人认为这个规则也许不尽适合每一个和解案件,因此也应考虑其他的分摊费用原则,例如根据和解约定的数额同要求书中所要求的数额间的比例来分摊的原则。可是,大多数代表认为,没有那一个单独的原则会适合一切事例,因此认为,所可能采取的最好的规则也许是把这事留待仲裁员去自由决定。

第3款

199. 有人评论说仲裁规则必需符合应适用的法律的问题已经在审议其他条文时审议过了,关于这一点,他们指出,本款所要求的程序上的步骤也许必需符合应适用的国内法。

裁决的解释

第二十九条

“1. 在裁决送达当事人各方后三十天内,任何一方得于通知另一方后要求仲裁员对裁决作一正式解释,此项解释对当事人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2. 此项解释应由仲裁员于收到要求后四十五天内以书面作成,并正式签名,并应由仲裁员送达当事人双方,如果仲裁案由某一仲裁机构管理,并应送达该仲裁机构。”

第1款

200. 有人表示意见说,用来形容“对裁决的解释”一短语的形容词“正式”两字的意义欠明瞭,而且这两个字并没有实际用处。因此他们建议删除这两个字。也有人建议可以考虑用“真实”这个形容词来替代“正式”这个形容词。

201. 有人说,上面所引述的短语中的“解释”字样的含义欠明确。有人提出答复说,这两个字是要用来表示“阐明”的意思,因此也许可以用后者来替代前者。

202. 有人认为本款对于要求提出解释所课予的三十天时限应予删除。可是,也有人提出答辩称,这个时限是合理的,应予保持。

第2款

203. 有人认为本款关于解释应由仲裁员签名的要求应与第二十六条第3款关于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的要求相一致。

204. 有人认为应规定仲裁员应于一定时限内将解释送达当事人各方,这个时限将须到第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全文

205. 有人表示本条并无实际用处,因此应予删除。他们认为,如果裁决书的“解释”并无法律效果,而用意只是在作为对当事各方的一项指示,那么本条就没有实际用处。可是如果“解释”的用意是要具有法律效果,它的执行就会发生困难;特别会发生此项“解释”是否属于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所订《关于外国公断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的公约》范围的问题。如果这里的“解释”的意义只是指“阐明”那就不妨在第三十条中增加一项合适的规定,使当事人一方能获得对于裁决的阐明。

206. 另一方面,则有人说,本条是必需的,应该予以保持。所选用的进行仲裁程序的语文可能不是全体仲裁员的本国语文,因此裁决所用的文字可能需要加以阐明。必需规定一项正式的程序,使当事各方能于必要时获得对于裁决的阐明。在某种法律制度

下,除非当事各方同意仲裁员在作出裁决后仍然具有权限,仲裁员的权限随着作出裁决而終了,因为这个理由,上面所说的那种程序尤将其特别的需要。

裁决的更正

第三十条

“1. 在裁决送达当事人各方后三十天内,仲裁员得主动或经当事一方要求而更正裁决中任何计算上的错误、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

“2. 任何此类以书面作成并经仲裁员正式签名的更正,应由仲裁员送达当事人各方,如果仲裁系由某一仲裁机构管理,并应送达该仲裁机构。

“[3. 在裁决送达当事人各方十五天内,当事人一方得要求仲裁员就仲裁程序中所提出但在裁决中被遗漏的要求作出附加裁决。提出此项要求时应以副本送交另一方。如果仲裁员认为此项要求合理,应即在收到要求六十天内完成其裁决。此项附加裁决应遵从第二十六条各项规定。]”

第一款

207. 有人认为,本款所定仲裁员可以更正本款所列举各类错误的三十天时限,应予取消;即使在三十天时限届满以后,仲裁员应仍可自由更正此类错误。可是,也有人认为应该保持这个时限,

但应规定只在当事人一方要求更正的场合方始适用。

208.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说,这个三十天期间,应该明白规定不是从裁决送达之日开始,而是从裁决中所定当事人各方履行其依裁决所负义务之日开始。

第2款

209. 一般都同意本款的各项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第3款

210. 有人提出一项建议说,本款的范围或可限于由于仲裁员方面的错误或疏忽而在裁决中被无意地遗漏的要求。

211. 有人说,本款为要求作出附加裁决所规定的十五天时限太短了;如果要保持本款,就应该象第1款一样,把期间定为三十天。

212. 有人认为本款的规定是有用的,应该加以保持;因此本款两端所加的括弧应予删除。可是,也有人说,本款可以删除,由于裁决中的遗漏而感到受委屈的当事人一方应可自由决定其所将采取的行动。

费用

第三十一条^①

“1. 仲裁员应在其仲裁裁决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

一词计包括：

非管理的

“ (a) 仲裁员费用应分开计列其数额由仲裁员自行决定；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员所需要的专家顾问费和其他协助费用；

“ (d) 证人旅费以经仲裁员核定的为限；

管理的

“ A (a) (i) 仲裁员费用，应分开计列，其数额由仲裁员于与仲裁机构协商后自行决定，仲裁机构得对仲裁员所建议的费额提出其所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

“ (ii) 仲裁机构所宣布的行政费用；

① 第三十一条所载的规定分列在平行的两栏，一栏论述“非管理的”仲裁，另一栏论述“管理的”仲裁。由于许多代表认为“管理的”仲裁不应列入本规则的范围，对论述“管理的”仲裁一栏中的 A (a) (i) 和 A (a) (ii) 两款未加审议。

“(c) 如果仲裁员认为根据案情法律援助系属必要,并曾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提出此项补偿要求时,对胜诉一方的法律援助支出的补偿,但以仲裁员认为合理和适当的数额为限。

“2. 仲裁费用在一般情形下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但仲裁员得规定由当事人各方分摊此项费用。”

第1款

213. 一般都同意本款第一句所作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a) 项

214. 关于本项授权仲裁员自行决定其费用的规定,有人认为此项权力应有若干限制。他们建议本条应列出一个仲裁员收费等级表,这个等级表除了别的以外,将对应付的费用规定一个最高额。他们又指出,在决定收费的最高额时,也许需要考虑各种不同的因素,例如仲裁案件中所争执的数额以及进行仲裁的持续期间。

215. 在当事人各方同意指定一指派机关来指派各仲裁员的情形下,有人提议本项应增加一项规定,即仲裁员和该指派机关需就仲裁员收费问题进行协商。

(b)、(c) 和 (d) 项

216. 一般都同意这几项中所包含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e) 项

217. 有人指出,根据本项的规定,“费用”一词只有在——除了别的以外——“仲裁员认为根据案情法律援助系属必要”的情形下才包括对胜诉一方的法律援助支出的补偿。有几个代表认为,根据案情当事人一方是否必需法律援助的问题,是完全应由该当事人来判断的事,仲裁员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是应该被认为同给予这种援助费用毫不相干的。因此,他们认为“如果仲裁员认为根据案情法律援助系属必要”等字样应予删除。

218. 又有人指出,在若干法律制度下,当事人每一方负担其所获得的法律援助的费用,只有在作为要求人的一方恶意地提出琐屑无谓的要求,或是在答辩人一方使用拖延伎俩或进行儿戏的辩护的情形下,当事人一方才需要对另一方的法律费用给予补偿。他们提出一项建议说,关于法律援助的费用也许可以采取这种分摊的办法。

第2款

219. 有人提议,本款所载仲裁费用在一般情形下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的规则,应该用无条件的词语来表明,因此第一句中“在一般情形下”等字样应予删除。可是,也有人认为,虽然“在一般

情形下”等字样也许可以认为不恰当,可是这个规则却不应该用无条件的词语来表明,他们认为应该在这一句的适当地方插入象“通常”或“在原则上”之类的其他用语,以便保障仲裁员于具有良好理由时在不同的基础上分配费用的权利。

220. 有人评论说,应审查本款所载分摊费用的规则同第二十八条第2款所载规则间任何可能的相互关系。

221. 又有人评论说,在审议第十六条第3款时,曾有人提议,由于对所提要求加以补充或改变而使另一方发生的费用,应由要求人负担。他们建议,如果这个提案获得通过,也许可以在本款中插入一项实行这一点的适当规定。

第三十一条全文

222. 有人提出建议说,本条需要另外增订一条来加以补充,以便制定关于同本条所处理的问题有关的若干问题的规则。这些规则也许例如需要仲裁员保持仲裁费用于一个最低数额,或是说明仲裁员于解释所作的裁决或更正其中的错误时不应受领额外的报酬。

费用的交存

第三十二条 ^(j)

“非管理的

“管理的

“ 1. 仲裁员接受指派后,

“ 1A. 仲裁机构于与仲

得要求当事人每一方同数额的款项,作为仲裁费用的预付款。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员得要求当事人各方交存补充款项。

“3. 如果所需交存的款项未在三十天内缴足,仲裁员应即将拖欠情事通知当事人各方,并给予任何一方以机会缴付所需缴付的款项。

“4. 仲裁员应将所收存款开列帐单送交当事人各方,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人各方。”

裁员协商后,得要求当事人每一方交存同数额的款项,作为仲裁费用的预付款。

“2A.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机构经仲裁员的请求,得要求当事人各方交存补充款项。

“3A. 如果所需交存的款项未在三十天内缴足,仲裁机构应即将拖欠情事通知仲裁员及当事人各方,并给予每一方机会缴付所需缴付的款项。

“4A. 仲裁机构应将所收存款开列帐单送交当事人各方,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人各方。”

①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分列在平行的两栏,一栏论述“非管理的”仲裁,另一栏论述“管理的”仲裁。由于许多代表认为“管理的”仲裁不应列入本规则的范围,对论述“管理的”仲裁一栏中的 1A、2A、3A 和 4A 各款都未加审议。

第 1 及第 2 款

223. 一般都同意这几款的规定是可以接受的。

第 3 款

224. 有人评论说,根据本条的评注,这一款的目的是要给当事人一方一个机会,去交存当事人另一方根据第 1 或第 2 款所应该缴付而没有缴付的款项。他们认为,在某些语文文本中,也许需要把案文加以修订,以澄清这个含意。

225. 有人提出了一个或几个当事人没有依照要求去交存款项的效果的问题。有人提出答复说,仲裁员是根据一个服务的契约行事,这个契约的一项条件就是必须交存所说的款项。如果延不交存这种款项,仲裁员就有权不履行他们的契约。

附件 二

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A. 一般分发文件

A/CN.9/96 和 Add.1	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一日，日内瓦）
A/CN.9/97 和 Add.1,2,3 和 4	国际商业仲裁备供有关国际贸易的专案仲裁任择使用的一套仲裁规则初步草案（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秘书长报告。
A/CN.9/98	国际销售货物：销售的一般条件和标准契约：秘书长报告
A/CN.9/99 和 Corr.1 ^②	国际支付：票据：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统一法草案：国际票据工作小组第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五年一月六日至十七日，日内瓦）
A/CN.9/100	国际销售货物工作小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七日，纽约）
A/CN.9/101 和 Add.1	国际支付：银行商业信用证；银行保证：秘书长说明

② 只有英文本。

A/CN.9/102	国际支付：货物的担保利益和秘书长报告
ST/LEG/11	国际支付：担保利益的研究：秘书处的说明
A/CN.9/103	为国际贸易制造的产品或国际贸易所涉及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问题：秘书长报告
A/CN.9/104	多国企业：秘书长报告
A/CN.9/105	国际航运立法：国际航运立法工作小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一九七五年二月十日至二十一日，纽约）
A/CN.9/106	各国际组织现时所进行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活动：秘书长报告
A/CN.9/107	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秘书长说明
A/CN.9/108	临时议程、临时议程说明和暂订会议日程：秘书长说明

B. 限制分发文件

A/CN.9/VIII/CRP.1和Add.1至19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书草案（一九七五年四月一日至十七日，日内瓦）
A/CN.9/VIII/CRP.2	国际贸易法座谈会

- A/CN.9/VIII/GRP.3 未来工作：汇票、期票和支票的法定利率：
奥地利代表团说明
- A/CN.9/VIII/GRP.4 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致跨国公司委员会主
席的信稿

C. 资料文件

- A/CN.9/INF.7 和 Add.1 参加人员名单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